

支援前線：明代天津巡撫職權之研究

陳建宏*

摘要

巡撫官制首見於明代，原為臨時派遣之任務，宣德以後巡撫逐漸從一種任務指派演變為常設官職。本文嘗試以天津巡撫為研究主軸，分析其創設及職權演變，以了解此一官職所設定的角色功能，並藉此評估其所發揮的成效。

綜觀天津巡撫之設置與職權之演變，明朝君臣考量天津地位險要，多從軍事層面進行決策，賦予備兵海防、海運軍糧等職責。在此思維下，天津遂成為明朝支援東北前線的後勤基地，天津巡撫成了遼東明軍的後勤官。

關鍵字：天津巡撫、備兵防海、兼理糧餉

* 桃園市田心國小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通訊作者：陳建宏，Email: a6207125@gmail.com

Supporting the Front Line: A Case Study of Duties of Tianjin Provincial Governor in Ming Dynasty

Chien-Hung Chen*

Abstract

Provincial governor (Xun-fu) originated in Ming Dynasty and was a temporarily assigned position. After the regime of Xuande Emperor, provincial governor became a permanently official position in Chinese administr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aims to take Tianjin provincial governor as an example to shed the light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uty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in order to assess its effects on M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Ming government usually took the perspectives of geography, military strategy, and economy into its consideration when it governed Tianjin. In this context, Tianjin became the logistics base for supporting the front line in Northeast China during wartime in Ming Dynasty and Tianjin provincial governor also served as the director of military logistics.

Keywords: Tianjin provincial governor, soldier training and coast defense, army rations and salary

* Teacher, Tien Hsin Elementary School; Ph.D. i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Chien-Hung Chen, E-mail: a6207125@gmail.com

壹、前言

「巡撫」一詞原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之意。明初巡撫原為臨時派遣之任務，非固定官職，如《明史·職官志》所載：「永樂 19 年遣尚書蹇義等 26 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拘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畢復命，即或停遣。」¹ 宣德以後，巡撫逐漸從一種任務指派演變為常設官職，並出現了「專撫一地」、「官銜統一」等地方化與制度化之現象。²

本文所研究的明代天津巡撫始置於萬曆 25 年(1597)，因萬曆朝鮮戰爭而設，全名為：「巡撫天津地方贊理軍務。」³目前學界對於明代天津巡撫之研究，僅有靳潤成的〈明代天津巡撫及其轄區〉及陳潔的〈明代天津巡撫設置初探〉兩篇。⁴前者聚焦於天津巡撫的設立時間、設置的原因及轄區之變化，後者則除了設立時間與轄區演變外討論，又進一步討論了其職權的範圍，特別是備兵海防與督理糧餉。若將討論範疇擴大至政治、經濟層面，政治方面有南炳文的〈解開天津右衛創建史上的兩個謎團〉⁵、尚立軍與王錫超合著的〈明代天津築城置衛若干問題考辨〉⁶、王偉凱的〈明代天津衛城城區建設考略〉⁷、韓帥的〈明代的天津兵備道〉⁸，內容涵蓋了天津三衛及兵備道之設立緣由、天津築城及城區建設等。經濟方面則有高豔林的〈明代天津人口與城市性質的變化〉⁹、林純業的〈明代漕運與天津商業城市的興起〉¹⁰、李鵬飛的〈明代天津地區軍事屯田研究〉及〈董應舉天津兵屯研究〉。

¹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 73 志 49，〈職官志〉，新編頁 1768。

²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頁 6-17；雷長生，〈巡撫制度在明代的產生及發展〉，《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29 卷第 7 期，2009 年 7 月，頁 63-64。

³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73 志 51，〈職官二〉，新編頁 1779。

⁴ 靳潤成，〈明代天津巡撫及其轄區〉，《歷史教學》，第 8 期，1996 年，頁 49-50；陳潔，〈明代天津巡撫設置初探〉，《黑龍江史志》，第 18 期，2009 年，頁 37-38。

⁵ 南炳文，〈解開天津右衛創建史上的兩個謎團〉，《中國地方志》，第 4 期，2005 年，頁 48-54。

⁶ 尚立軍、王錫超，〈明代天津築城置衛若干問題考辨〉，《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10 年，頁 31-36。

⁷ 王偉凱，〈明代天津衛城城區建設考略〉，《城市史研究》，第 22 期，2004 年，頁 1-19。

⁸ 韓帥，〈明代的天津兵備道〉，《山東行政學院學報》，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139-146。

⁹ 高豔林，〈明代天津人口與城市性質的變化〉，《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02 年，頁 64-69。

¹⁰ 林純業，〈明代漕運與天津商業城市的興起〉，《天津社會科學》，第 5 期，1984 年，頁 87-90。

¹¹內容涵蓋了天津之人口變化、城市性質、商業發展與軍事屯田。

綜觀前人之研究，天津巡撫不僅創設時間晚，又歷經撤廢與復設，管轄區域也不甚大，僅一府數縣。¹²相較於明代其他巡撫，足資深究的地方似乎不多。然而，細察其設置與撤廢之原因，除具有濃厚的軍事派遣性質外，亦符合明初巡撫「事畢復命，即或停遣。」之原則。復設之後，又從臨時性逐漸轉變為常駐性官職，除原有的備兵海防外，還得督餉遼東，¹³致使其任務也漸趨沉重。從天津巡撫的職權演變剖析，正可做為研究明代巡撫的一例。因此，筆者擬從津撫的兩大職責——「備兵防海與兼理糧餉」著手，論述明朝對於天津巡撫在戰略上的定位、所賦予的責任及施行的成效。

本研究除前言外，正文共分五節，第二節為將鋪陳天津設撫前的治理狀態，第三節討論天津巡撫之設置沿革，第四節討論備兵防海，第五節討論兼理糧餉，最後為結論。

貳、天津設撫前的治理狀態

一、天津三衛與天津衛城

天津舊名直沽，明初原為海濱荒地，並無設立州縣，潞、衛兩河南北相接以入於海。¹⁴天津衛設於永樂 2 年(1404)11 月，明成祖以「直沽，海運商舶往來之衝，宜設軍衛。且海口田土膏腴，命調緣海諸衛軍士屯守。」¹⁵此為天津設置衛所，納入行政管理系統之始。從實錄的記述來看，天津設衛是因應海運之需求。同年 12

¹¹ 李鵬飛，〈明代天津地區軍事屯田研究〉，《農業考古》，第 1 期，2013 年，頁 142-146；李鵬飛，〈董應舉天津兵屯研究〉，《農業考古》，第 3 期，2015 年，頁 175-180。

¹² 靳潤成，〈明代天津巡撫及其轄區〉，頁 49-50；(明)畢自嚴，《撫津疏草》(國家圖書館微捲 Roll 160，明天啟間原刊本)，卷 1，〈敕諭〉。

¹³ 陳潔，〈明代天津巡撫設置初探〉，頁 37-38；(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 23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5，〈兵餉重任疏〉，頁 522。

¹⁴ (明)李東陽，〈修造衛城記〉收入(清)薛柱斗纂修、高必大協修，〔康熙〕《天津衛志》(收入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年)，卷 4，頁 72。

¹⁵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太宗實錄》，卷 36，永樂 2 年 11 月己未，新編頁 628。

月再設天津左衛。¹⁶永樂 4 年(1406)11 月改青州右衛為天津右衛，¹⁷至此天津三衛所均已設置完成，開啓了明代之於天津地區的軍事行政統治。¹⁸

明代衛所屬於軍隊駐守單位，遍佈全國各地，明初「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一郡者設所，連郡者為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為衛，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戶所。」¹⁹為拱衛即將建立的北京城與維持當地的安全，天津三衛共設指揮 44 員，千戶 92 員，百戶 161 員，初設衛所的駐軍人達 1 萬 7,000 餘名。²⁰

設置衛所的同時，天津衛城也開始興築。明初以來，天津即為海運軍糧的重要據點，據《明宣宗實錄》所載：「陳瑄，永樂中歲董漕事，初率舟師由海道運糧百萬石，以給北京及遼東，又建百萬倉於直沽，築天津城。」²¹似乎遲至永樂中，明朝才興築天津城。但依康熙朝《天津衛志》所言，築城時間應在永樂 2 年(1404)：

明永樂二年，文皇命工部尚書黃福、平江伯陳瑄、都指揮僉事凌雲、指揮同知黃綱築城峻池，民有賽淮安城之說。都指揮陳達在鎮，用磚包砌，逐年始完...萬曆十四年寢壞，天津道副使王來賢重修。²²

依常理推論，設衛與建城應為同一時間，若無城池，軍隊難以憑藉防守。另在《明太宗實錄》永樂 3 年 7 月有一條記載：「改工部左侍郎張思恭為北京刑部左侍郎。初，思恭坐事命督修天津衛城，至是還奏稱旨，遂改官刑部仍令督修天津

¹⁶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太宗實錄》，卷 37，永樂 2 年 11 月丙子，新編頁 632。

¹⁷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太宗實錄》，卷 61，永樂 4 年 11 月甲子，新編頁 882。南炳文考據多項史料，否定了實錄的記載，另提出天津右衛由青州左護衛改調而來的說法。參見南炳文，〈解開天津右衛創建史上的兩個謎團〉，頁 48-54。

¹⁸ 現今學界的研究指出，明代全國的土地實際上是分行政和軍事兩大系統分別管轄的，實土衛所與府州縣等行政單位相似，都管轄一定土地及人口，不純然為軍事組織，這些衛所應是一種軍事性質的地理單位。參見顧誠，《隱匿的疆土》(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 年)，頁 12-15。

¹⁹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90 志 66，〈兵志二〉，新編頁 2193。

²⁰ [康熙]《天津衛志》，卷 2，頁 36。據正德朝天津兵備道蔣曙(?-1527)的〈興革利弊疏〉所載，天津三衛所供報正軍、餘丁應為三萬五千三百二十有奇。按明通例，每一正軍應有在營餘丁一名，因此三衛原額應有一萬七千餘名。參見蔣曙，〈興革利弊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明崇禎平露堂刊本影印)，卷 175，頁 1779-2。相關人數計算請見附表 1。

²¹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宣宗實錄》，卷 106，宣德 8 年 10 月丙寅，新編頁 2378-2379。天津名稱的歷史由來眾說紛紜，流傳最廣的天子賜名，天津是「天子津渡」之意，明人程敏政云：「我文廟入靖內難，自小直沽渡蹕而南，名其地曰天津。」參見(明)程敏政，〈天津重修湧泉寺舊記〉收入[康熙]《天津衛志》，卷 4，頁 74。

²² [康熙]《天津衛志》，卷 1，頁 20。明初，淮安是河、漕、鹽東南三大政的樞紐重地，景泰 2 年(1451)在此設立漕運總督，城市繁榮達於極盛。參見(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73 志 49，新編頁 1773。

衛城。」而宣宗朝大學士楊榮(1371-1440)的《楊文敏公集》亦有記載：「陳瑄於永樂三年以舟師建百萬倉於直沽，遂築天津衛城。」²³楊榮與陳瑄同朝為官，可信度極高。若結合《天津衛志》、《明太宗實錄》與《楊文敏公集》的說法，天津衛城應在永樂 2 年始修，至永樂 3 年 7 月尚未竣工，永樂中方始築城的說法似乎不太可能。

英宗正統四年(1439)，明朝又修天津左衛城。²⁴此後《明實錄》之記載，並無提及新築天津右衛城，亦無天津左衛城再次重修之紀錄。可見天津右衛無城，而左衛城似乎未獲妥善維護。另據南京太常少卿李旻所撰的〈天津提刑兵備分司新建記〉云：

弘治辛亥，用廷臣議，始於山東按察使司員外置副使……天津，去京師兩百餘里，地連大海，當南北往來之要衝，故為三衛指揮司，各分兵屯田，同處一城，不相統屬。²⁵

弘治辛亥為西元 1491 年，離天津衛城興建已近 90 年，左衛城興修亦達 50 餘年。然在新設天津兵備副使之際，²⁶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右衛指揮司已經同處一城。

首任整飭天津兵備副使劉福上任之初，土築為主的天津城已經頹圯不堪，於是將城牆增高加厚，重建四門上的城樓，題為「鎮東」、「定南」、「安西」、「拱北」。²⁷弘治年間大學士李東陽(1441-1516)撰〈修造衛城記〉曾云：「我朝太宗皇帝兵下滄州，始立茲衛，命工部尚書黃福、平江伯陳瑄築城浚池，立為今名。」²⁸從李東陽的記述可知，此時三衛所共處的一城，正是明初由黃福、陳瑄等人所興築的天津衛城。

²³ (明)楊榮，《楊文敏公集》(收入楊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 1 期，臺北縣永和鎮：文海，1970)，卷 25，〈平江伯墳志〉，頁 1191。墳志即墓志。

²⁴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英宗實錄》，卷 57，正統 4 年 7 月辛酉，新編頁 1090。

²⁵ (明)李旻，〈天津提刑兵備分司新建記〉收入〔康熙〕《天津衛志》，卷 4，頁 72。

²⁶ 天津兵備副使全名為：「山東按察司副使奉敕整飭天津等處。」參見(明)費宏等纂修，《明武宗實錄》，卷 193，正德 15 年 11 月己巳，新編頁 3617。

²⁷ (明)李東陽，〈修造衛城記〉收入〔康熙〕《天津衛志》，卷 4，頁 72。

²⁸ (明)李東陽，〈修造衛城記〉收入〔康熙〕《天津衛志》，卷 4，頁 72。

二、天津兵備道

明代的地方政區劃分，因各省疆域遼闊，設於省城的布政使司、按察使司與府州縣間距離過大，為了政令推行、財稅督徵及司法監察，須有一中間機構分擔其責任。²⁹因此，明朝於省之下設置了介於省和府、縣之間的道。道的設置原是因應省級機構的不足而產生，並非有計畫的增設，較傾向於臨時應急之舉措。³⁰當地方有任何需要時，各道就必須肩負起責任，成為一種無所不為、無所不管的中階職官，其理事項目如清軍、驛傳、屯田、糧儲、管冊、分守、分巡、兵備等。³¹

天津兵備道設於弘治 3 年(1491)，因刑部侍郎白昂(1435-1503)所奏：「天津之地，水陸咽喉，所繫甚重，請增設憲職一員，為兵備官。」³²其全銜為「山東按察司副使奉敕整飭天津等處。」³³何以天津兵備道寄銜於山東，據《明史·職官志》所稱：「兩京不設布、按二司...守、巡諸員無所屬，則寄銜於鄰近省布、按司官。」

³⁴至於設置之詳細緣由，依李東陽所言：

衛既武置，無州縣。承平之餘，故習未改，則肆為強戾，訟獄繁起，越訴京師者殆無虛月；往來舟楫夫役之費不統于一，下上病之。³⁵

另依太常少卿李旻所言：

三衛指揮司，各分兵屯田，同處一城，不相統屬。居上者易為安逸驕恣，下之黠者每操其短長以為脅持，訟訐至於扞格不可為理，謀國者之憂也。置憲職以統治之，固其宜哉。³⁶

綜合以上所述，天津兵備道的設置有兩個考量面向，其一，民間司法訴訟的

²⁹ 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 期，1972 年，頁 157-158。

³⁰ 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頁 158。明中葉後，內憂外患頻仍，遂廣設兵備道來處理軍事事務，維持地方治安。

³¹ 謝忠志，〈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2 年），頁 46-52。

³² (明)李東陽等纂修，《明孝宗實錄》，卷 45，弘治 3 年 11 月乙未，新編頁 909。

³³ 〔康熙〕《天津衛志》，卷 2，頁 36；卷 4，72。如正德 15 年的天津兵備道高嶼，其官銜為山東整飭天津等處兵備。參見(明)費宏等纂修，《明武宗實錄》，卷 193，正德 15 年 11 月己巳，新編頁 3617。

³⁴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76 志 51，〈職官四〉，新編頁 1845-1845。北直隸之道寄銜於山東者，天津道並非唯一，還有密雲道、大名道、霸州道等。

³⁵ (明)李東陽，〈修造衛城記〉收入〔康熙〕《天津衛志》，卷 4，頁 72。

³⁶ (明)李旻，〈天津提刑兵備分司新建記〉收入〔康熙〕《天津衛志》，卷 4，頁 72。

問題，因天津只設衛所，無設州縣，民間訟獄只能遠訴京師，設置文職的按察司副使正可解決此一困境。其二，三衛所互不統屬，衛所軍管弊病叢生，需設一文員加以整飭。然而，天津兵備道的職責並不僅止於問理詞訟與整飭兵備，還有操練兵馬、修竣城池、禁革奸弊、巡司驛遞、捕盜平亂並兼管運河事宜。³⁷

所謂「兼管運河事宜」，其實際內容為「河道淤淺與巡河御史、工部管河官會議疏浚。運糧官民船隻往來停泊，須令人防護勿致劫害。」³⁸何以天津道需兼管運河，緣自明成祖定都北京後，軍國之需皆仰給東南。³⁹大將陳瑄率舟師，由海道運糧百萬石以給北京及遼東，又建百萬倉於天津城，促使天津成為海運轉輸的樞紐。⁴⁰永樂 13 年(1415)漕運改海運為河運後，天津鄰近北京，正當運河要衝之地，⁴¹且與京、通、薊州同為漕運北方之四收糧倉，⁴²儲有大批漕糧，地位重要。因此，運河河道之通淤；保護官民船隻之往來，遂為天津兵備道之職責所在。

至於其管轄範圍，涵蓋了天津至德州沿運河一帶的所有軍衛及州縣。據明孝宗賜與首任兵備道劉福敕曰：「今特命爾整飭彼處兵備，專在天津駐劄，自天津至德州止，沿河附近軍衛有司衙門悉聽管轄，爾須不時往來巡歷。」⁴³另《大明會典》載：「天津兵備一員，專在天津、滄州二處來往，所管自天津起，德州止，並河間、滄州軍衛有司兵馬錢糧兼屯田、河道。」⁴⁴(見圖 1)河間府隸屬北直隸，德州則隸屬山東，從上述記載觀之，由於天津為漕糧轉運與倉儲重鎮，為了維繫運河正常運作，天津道的管轄不受限於省界之區劃，而是將天津、滄州、德州等運河上各

³⁷ [康熙]《天津衛志》，卷 2，頁 36；(明)李東陽等纂修，《明孝宗實錄》，卷 45，弘治 3 年 11 月乙未，新編頁 909-910。

³⁸ (明)李東陽等纂修，《明孝宗實錄》，卷 45，弘治 3 年 11 月乙未，新編頁 910。

³⁹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上海：商務印書館，2002 年，據明萬曆內府刻本影印)，卷 27，〈會計三〉，頁 479-1。

⁴⁰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宣宗實錄》，卷 106，宣德 8 年 10 月丙寅，新編頁 2378-2379。

⁴¹ (清)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 年)，卷 24，〈河漕轉運〉，頁 377。原文為：「十三年三月，罷海運糧。命平江伯陳瑄於湖廣、江西造平底淺船三千艘，以從河運，歲運三百餘萬石。」(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275，萬曆 22 年 7 月壬午，新編頁 5090。

⁴² (明)劉吉等纂修，《明憲宗實錄》，卷 190，成化 15 年 5 月丙辰，新編頁 3375。

⁴³ (明)李東陽等纂修，《明孝宗實錄》，卷 45，弘治 3 年 11 月乙未，新編頁 909。

⁴⁴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128，〈兵部·職方清吏司〉，新編頁 1827-2、1828-1。

軍衛均予納管，整飭沿河之軍事防務，確保南方漕糧能順利運抵北京。



圖1 明代天津衛城及鄰近形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7年)，第7冊，明時期圖組，頁44-46改繪。透過此圖可了解天津衛城與北京及大運河之相對位置。

參、天津巡撫之設置沿革

一、初設與撤廢

天津巡撫始置於萬曆25年(1597)，因萬曆朝鮮戰爭而設，全名為：「巡撫天津

地方贊理軍務。」⁴⁵時值日本入侵朝鮮，明朝派遣軍隊入朝援助，因應天津形勢之險要，大學士趙志皋(1524-1601)疏請設立巡撫：

天津係畿輔門庭，至山海關僅八百餘里。而登、萊為中原襟帶，南至淮安運河口三千餘里，又山以東、江以北之藩蔽也。承平以來，沿海衛所單弱，處處濱海，在在宜防。萬一倭奴乘虛而入，內無控扼，外無聲援，中州、畿輔不無震動。天津雖邇薊鎮，山東原有巡撫，終難遙制，莫若添設備倭撫臣一員，彈壓天津、登萊，據險練兵，因而留屯，無警週巡，有警策應。而衙門略近天津，以示特重根本，則南可以防中原，北可以壯神京，東障海島。而山海、鴨綠等處，聲息易達，此實內防之最不可缺者。⁴⁶

趙志皋強調設置巡撫的重要性，在於天津地近北京，位置險要，設置巡撫後，可保障登萊、山海關、鴨綠江等海防重地。」在日軍入侵朝鮮，已然逼近鴨綠江口，隨時可揚帆直抵天津、登萊，甚至威脅北京的安全時，設立天津巡撫勢在必行，接下來群臣所議論的重點不在於設與不設，而在於津撫之轄區及職權。大學士張位(1538-1605)則疏言：

天津、登萊、淮揚、南京、浙江、福建、廣東皆當預防。而前三門戶在北勢近，宜抽在南四處之兵前來應援。天津特設巡撫、總兵，專治海上事務，續調水兵俱屬管領，與旅順、登萊、淮揚聲勢聯絡，以振軍威...部覆奏允行。⁴⁷

張位的做法是從南方抽調軍隊來鞏固海防，天津除設巡撫外，並設總兵，專務海防及水軍。

另一位大學士沈一貫(1531-1617)提出了大渤海戰區之概念，以事權專一為考量，建議讓天津巡撫統管津、萊兩地，總轄海道：

臣以為事權宜一不宜分，津、萊同是一海不得分而為兩，兵氣宜揚不宜抑，戰守本是一事，亦不得分而為兩。...以臣之愚，使兩巡撫分為之，不如使一巡撫專其事，而權易行使...請于天津登萊沿海居中處所設立一巡撫，率總兵、兵備、參遊，總轄海道。⁴⁸

⁴⁵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73 志 51，〈職官二〉，新編頁 1779。

⁴⁶ (明)趙志皋，《內閣奏題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南京圖書館藏清順治 7 年趙世溥刻本影印)，卷 6，〈請設監軍撫臣〉，頁 81。

⁴⁷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314，萬曆 25 年 9 月壬辰，新編頁 5866-5867

⁴⁸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314，萬曆 25 年 9 月壬辰，新編頁 5867-5868。

最後萬曆皇帝答覆：「卿言天津登萊設立巡撫，專管海務，以圖戰守，具見經國遠猷，深合朕意，該部即便議行。」⁴⁹於是明朝以萬世德(1547-1603)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管理天津、山東、遼東沿海等處海防，為首任天津巡撫。⁵⁰

萬曆 26 年(1598)6 月，原天津巡撫萬世德改經略朝鮮，另以汪應蛟(?-1628)巡撫天津。其官銜為「巡撫天津登萊旅順等處專理海防軍務」。⁵¹汪應蛟 8 月中旬上任，隨即進行海防巡視，其疏稱：

臣以本年八月十三到任管事，時當秋汛，臣謹具題備行天津及山東遼薊沿海各道，率循春汛成畫分布防守。臣於九月初九日親至大沽勘視海口，遂遵海南入山東境，遍歷登、萊、膠、即等處，沿途閱驗兵馬察視險要，計往返六十日，奔馳四千餘里。⁵²

從萬、汪兩人的轄區及職權可知，天津巡撫初設時重點置於海防，將天津及山東、遼薊各鎮串聯起來，涵蓋整個渤海沿岸的海上防務，以遏阻日本從海上進犯明朝。(見圖 2)

除了海防之外，天津巡撫還肩負海運軍糧的重任，依汪應蛟的〈倭氛未滅防禦宜周疏〉所言，在萬曆朝鮮戰爭中，每年津撫轄內海運朝鮮的糧食達到 40 餘萬石：

查登旅兩營原設水兵共止萬人，而山東歲運二十餘萬，約用船二百五十隻，當用水手三、四千人；天津、永平歲運二十餘萬，約用船五百隻，當用水手七、八千人，是運卒之數反多於水兵之數。⁵³

為防護海上糧道起見，汪應蛟於疏中疾呼增兵給械，加強運兵的水戰訓練。

夫東師一日未得結局，則海運一日未得息肩，運數之多寡臣不能兼理，風濤之漂損臣不敢預必，若防護轉運使居常守法，前進有警隄備無虞，實臣責也。....而管運各官亦係衛所職官及名色把總，所不如水兵者，第

⁴⁹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314，萬曆 25 年 9 月壬辰，新編頁 5869-5870。

⁵⁰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314，萬曆 25 年 9 月戊戌，新編頁 5871；卷 322，萬曆 26 年 5 月乙酉，新編頁 5979。

⁵¹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323，萬曆 26 年 6 月丙子，新編頁 6008；(明)汪應蛟，《撫畿奏疏》(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年，明刊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卷 1，〈併任交代疏〉，頁 1。

⁵² (明)汪應蛟，《海防奏疏》(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年，明刊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卷 1，〈恭報秋汛撤防疏〉，頁 32-33。

⁵³ (明)汪應蛟，《海防奏疏》，卷 1，〈倭氛未滅防禦宜周疏〉，頁 51-52。

未有旌旗金鼓之節與銃砲禦敵之具耳。⁵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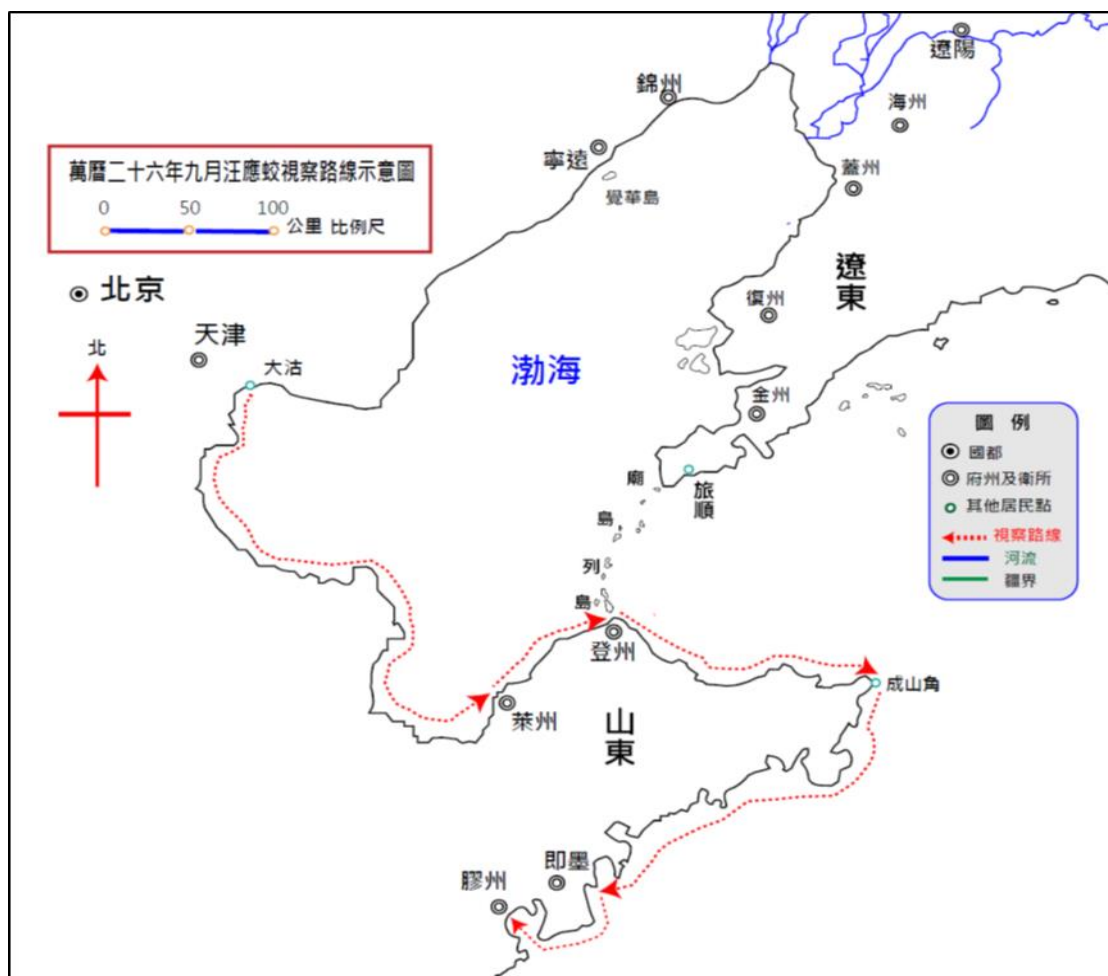


圖2 萬曆26年(1598)9月汪應蛟視察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7年)，第7冊，明時期圖組，頁44-46、50-53改繪。

依汪應蛟所言，此時天津巡撫所統轄的兵力有二，登萊、旅順兩地水兵營負責海防，各衛所調集而來的運兵負責海運。至於海運軍糧的數量多寡與調度分配，並非天津巡撫的權責，其主要任務是防護轉運，使軍糧能安全運抵前線。

由於天津巡撫之設置，有明確的任務導向，萬曆27年(1599)1月，朝鮮戰爭終告結束，兵科右給事中桂有根稱：「其餘總兵、參游等官與天津新設撫臣俱應裁革。」

⁵⁵《明史·汪應蛟傳》又載：「及天津巡撫萬世德略朝鮮，即擢應蛟右僉都御史代

⁵⁴ (明)汪應蛟，《海防奏疏》，卷1，〈倭氛未滅防禦宜周疏〉，頁51-52。

⁵⁵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329，萬曆26年12月丁丑，新編頁6091。

之。...朝鮮事寧，移撫保定。」⁵⁶可見戰爭結束後，天津巡撫的任務已告終止，並無續設之必要，明朝遂裁革天津巡撫一職，讓汪應蛟移撫保定。

二、復設

天命元年(萬曆 44 年,1616)建州女真領袖努爾哈齊(1559-1626)⁵⁷自立,建國號「大金」,史學界一般統稱為「後金」,以與 12 至 13 世紀(1115-1234)的金朝相區別。⁵⁸萬曆 46 年(1618)初,努爾哈齊以「七大恨」告天,於同年四月攻陷撫順、清河。⁵⁹揭開了明清遼東戰爭之序幕。天啟元年(1621)3 月,努爾哈齊率軍攻陷瀋陽、遼陽,經略袁應泰(?-1621)及巡按張銓(1577-1621)皆死。⁶⁰數日間遼南之金、復、海、蓋州諸衛,悉傳檄而陷。⁶¹至此,遼河以東 14 衛全失,僅存河西廣寧一線。⁶²為因應遼東緊急軍情,同年 4 月兵部尚書崔景榮(1559-1631)疏請恢復天津巡撫獲准:

賊得海蓋則天津、登萊俱當隄防,山東撫道諸臣所當時時豫備,糧運陸路艱難,撫臣請將海運繇北岸轉餉,此河西命脈所關,督餉部臣已議回部,而新推天津巡撫必兼理糧餉以督海運而後可。上從其言,隨升太僕寺少卿畢自嚴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駐紮天津備兵防海。⁶³

天津巡撫撤廢 20 餘年後,再次因為軍事需要而復設。復設後天津巡撫不僅綜理海上事務,也有明確的陸上管轄範圍,(見圖 3)明熹宗敕諭新任津撫畢自嚴(1569-1638)曰:

特命爾巡撫天津等處備兵防海,兼理糧餉事務,統轄天津道府屬州、縣、營、衛並沿海武清、寶坻、灤州、樂亭及附隸衛所。凡一切海防軍務並地方官評兵馬盜賊,保甲城守事宜俱聽便宜行事,順、保巡撫一體預聞。至於錢糧詞訟,額例事規,或拖欠未完,或卷案未結不便分割,仍聽順、

⁵⁶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41 傳 129,〈汪應蛟〉,新編頁 6265-6266。

⁵⁷ 清太祖滿文名羅馬拼音譯轉為“nurhaci”。《明實錄》稱之為奴兒哈赤,清代官方文書多稱努兒哈奇或努爾哈齊、努爾哈齊,本文暫以清代官方文書為根據。參見陳捷先,《努爾哈齊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3 年),〈前言〉,頁 6-7;張杰,〈清太祖名為“努爾哈齊”論〉,《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9 卷第 1 期,2011 年,頁 64-70。

⁵⁸ 有關建州女真所建國號之討論,請參見盧正恒、黃一農,〈先清時期國號新考〉,《文史哲》,第 1 期,2014 年,頁 66-74。

⁵⁹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568,萬曆 46 年 4 月甲辰,新編頁 10685-10690。

⁶⁰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8,天啟元年 3 月壬戌,新編頁 391-395。

⁶¹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 4,頁 117。

⁶²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4,頁 124。

⁶³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9,天啟元年 4 月丁丑,新編頁 437。

保巡撫管理，以免掣肘。海上島嶼有人潛住者，著實稽察，以塞釁竇。⁶⁴

此處所指的道即天津道，其管轄範圍如前文所言：「天津、滄州、德州等運河上各軍衛有司兵馬錢糧兼屯田、河道。」⁶⁵而府係指河間府，屬於保定巡撫所轄，武清、寶坻、灤州、樂亭及附隸衛所原屬於順天巡撫所轄。⁶⁶由於津撫之轄區自順天、保定兩撫轄區析出，在彼此移交接管的過程中，或有事案未結的顧慮，因此明熹宗的敕諭才會強調：「至於錢糧詞訟，額例事規，或拖欠未完，或卷案未結不便分割，仍聽順、保巡撫管理，以免掣肘。」

與萬曆年間的天津巡撫初設相較，天啟年間的復設雖然有了明確的陸上管轄範圍，但其海防範圍也從原有的整個渤海沿岸，縮小僅為天津外海附近，因此時旅順已失，而登萊之海上防務亦非津撫職責所在。⁶⁷隨著遼南四衛的失陷，渤海北岸盡歸後金之手，情勢誠如新任津撫畢自嚴所言：

金、復、海、蓋皆為敵有，計距天津盈盈一水，順風揚帆兩日到，天津為南北咽喉，年來遼左水陸二運皆此轉輸，萬一奸人傲誘導之窺伺，為患不小。⁶⁸

若依畢自嚴所言，天津的重要性不僅止於海防，還有海運遼東。在此之前，明廷為解決遼東軍糧海運問題，於萬曆 47 年(1619)2 月，任命「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長庚專督遼餉」⁶⁹此項職務簡稱為「督餉部院」。鑒於天津為三方犄角之咽喉，故將督餉部院移設於此。⁷⁰換言之，在天啟元年畢自嚴受命為天津巡

⁶⁴ (明)畢自嚴，《撫津疏草》(國家圖書館微捲 Roll 160，明天啟間原刊本)，卷 1，〈敕諭〉。

⁶⁵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128，〈兵部·職方清吏司〉，新編頁 1827-2、1828-1。

⁶⁶ 靳潤成，〈明代天津巡撫及其轄區〉，頁 49-50；陳潔，〈明代天津巡撫設置初探〉，頁 37-38。

⁶⁷ 明朝天啟元年 6 月增設登萊巡撫，全稱巡撫登萊地方贊理軍務，首任巡撫為陶朗先，管轄山東省登州府、萊州府。參見(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11，天啟元年 6 月丙子，新編頁 550；(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73 志 51，〈職官二〉，新編頁 1779。

⁶⁸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防海方新疏〉，頁 500。

⁶⁹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56 傳 144，〈李長庚〉，新編頁 6612；(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579，萬曆 47 年 2 月丙子，新編頁 10966；卷 589，萬曆 47 年 12 月壬戌，新編頁 11286。

⁷⁰ (清)沈家本、榮銓等修，〔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年)，卷 11，頁 735；(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56 傳 144，〈李長庚〉，新編頁 6612。此處的三方犄角，應係熊廷弼所提的三方布置，指遼東廣寧、山東登萊與北直天津，亦為環渤海三大軍事重鎮。參見(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11，天啟元年 6 月辛未，新編頁 544。

撫之前，明朝已在天津派駐一名侍郎等級的中央官員，統籌供應遼東所需之糧餉。



圖3 天啟元年天津巡撫轄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7年），第7冊，明時期圖組，頁44-46改繪。

天啟3年(1622)李長庚遷南京刑部尚書。⁷¹所遺下督餉部院一職，由天津巡撫畢自嚴兼理，⁷²同年8月天津巡撫一職則由光祿寺少卿李邦華(1574-1644)接任。畢

⁷¹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256傳144，〈李長庚〉，新編頁6612。

⁷²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256傳144，〈畢自嚴〉，新編頁6609-6611。

自嚴獨任督餉部院⁷³。然天啟 3 年閏 10 月，李邦華又陞任兵部右侍郎，原天津巡撫事務，併歸督餉部院畢自嚴。⁷⁴此後督餉部院兼任天津巡撫遂成慣例，其官銜為「督理遼餉兼巡撫天津等處」。⁷⁵

此後，歷任天津巡撫，除了基本的備兵防海外，還得海運遼糧，海運若有疏失，遼東前線立有斷炊之危。為此，畢自嚴屢次上疏請錢糧、請運船、請增兵，請軍械。⁷⁶畢自嚴以為，天津與登萊均為海防之犄角，但彼此所獲挹注之資源卻有天壤之別，懇請朝廷參酌登萊海運之前例，給予天津充裕的人力、物力資源，畢自嚴疏云：

即以登萊、津門相提而論，山東新增水兵以三萬計，陸兵以二萬計，大約登萊所得將四萬許，而舊日額設之兵不與焉。津門舊額防海一營，不足二千之數，新設水陸二兵，部覆共准一萬，何啻邾莒之視齊楚乎，卒徒鮮少捉襟露肘，一不敵也。登萊海運之船不下四五百隻，今既停運，水手改為水兵，運船改為兵船，直一反掌間耳。津門既不停運而且加運，水兵無船，寧堪徒手而憑溟渤。近臣具疏，欲向餉臣那借運船一百四十三隻，猶戛戛乎難之，至於水兵亟議召募，苦無應者，蓋以海運利大，非可以月餉奪耳，二不敵也。登萊有六十萬海運停留之米豆以為軍餉，又有本省六府之新餉以恣挹取，而軍餉可以不乏。近日津門召募新兵僅四千許，而管倉施主政，輒以月餉不繼為憂，大費措處，三不敵也。⁷⁷

從以上疏言得知，畢自嚴自新任津撫以來，缺兵、缺餉、缺運船，是他面臨的最大困境，下兩節將依序論述天津巡撫的兩大職責-「備兵海防」與「兼理糧餉」。藉由幾位巡撫的實際作為，評估其所發揮之成效。

肆、備兵防海

天津之地為天津三衛所駐地，本為防海所設，⁷⁸而三衛的兵力，歸於天津巡撫

⁷³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8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清乾隆 7 年徐大坤刻本)，卷 3，〈就任疏〉，頁 87；(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兵餉重任疏〉，頁 522。

⁷⁴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3，〈奉辭推陞新命疏〉，頁 151；(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兵餉重任疏〉，頁 522。

⁷⁵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30，天啟 3 年 1 月甲辰，新編頁 1512。

⁷⁶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錢糧不濟疏〉、〈犄角最重疏〉、〈補發津兵疏〉，頁 501-509。

⁷⁷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犄角最重疏〉，頁 503。

⁷⁸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太宗實錄》，卷 36，永樂 2 年 11 月己未，新編頁 628。

所管轄。⁷⁹若依舊額編制應有軍士 1 萬 7,000 餘人(見表 1)。

表 1

正德 7、8 年(1512-1513)間天津三衛所供報正軍、餘丁數⁸⁰

時間 \ 軍丁總額	正軍(人)	餘丁(人)	總數(人)	比例(%)
明初原額	17,660	17,660	35,320	100
正德 7、8 年	12,120	12,120	24,240	68.6

資料來源：蔣曙，〈興革利弊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明崇禎平露堂刊本影印)，卷 175，頁 1779-2。

明中葉以後，因蒙古部族屢屢入侵，邊防吃緊，相較之下，天津海防任務並非如此緊要，明廷遂將三衛兵力移調薊鎮，以鞏固北方邊防。⁸¹萬曆朝鮮戰爭爆發後，原調往薊鎮的三衛兵力，又被留下以強化海防，殆戰事告一段落後，又要將三衛兵力調走。⁸²這種軍隊旋調旋留、輾轉不定的調度方式，自然難以讓身為主官的保定巡撫的汪應蛟(原天津巡撫)所接受，⁸³為此，他疏陳了不同過往的做法：

惟天津三衛官軍本為防海而設，…蓋防邊者一時之權宜，防海者實祖宗之額制也。今海波固稱暫寧，薊門亦幸當閒暇，臣請以防海之官軍用之於海濱墾地，計左右兩營軍共六千，併水陸兩營之兵總得萬人，除人各耕種外，每歲開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各軍兵且屯且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永資保障之安，倘邊境狼烽長淨，兩營官軍常留屯可也，萬一虜釁可虞，復調而春秋遞防可也。蓋薊保兩鎮原屬一體，薊有警，保鎮兵馬當不待調召往援，矧津門與通灣咫尺，可朝發夕至，其在津亦何以異於在薊。⁸⁴

汪應蛟的建議透漏了幾個訊息，其一，明廷面對邊境戰爭所衍生的兵力需求，較常採用的對策是移調而非新募，天津三衛的兵力因此往返於天津與薊鎮之間。其二，將海防兵力留置的目的，不僅著眼於海防的鞏固，更是企盼且屯且守，減省養兵之費，若遇軍情緊急，海防兵力仍可徵調支援。但就筆者看來，整個兼守、

⁷⁹ (明)畢自嚴，《撫津疏草》(國家圖書館微捲 Roll 160，明天啟間原刊本)，卷 1，〈敕諭〉。

⁸⁰ 蔣曙上疏的時間係參考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4 卷第 3 期，2013 年，頁 480。

⁸¹ (明)汪應蛟，《撫畿奏疏》，卷 8，〈海濱屯田試有成效疏〉，頁 70。

⁸² (明)汪應蛟，《撫畿奏疏》，卷 8，〈海濱屯田試有成效疏〉，頁 71。

⁸³ (明)汪應蛟，《撫畿奏疏》，卷 8，〈海濱屯田試有成效疏〉，頁 71。萬曆朝鮮戰爭結束後，汪應蛟轉任保定巡撫，原天津巡撫轄地、三衛兵力轉歸保定巡撫治下。

⁸⁴ (明)汪應蛟，《撫畿奏疏》，卷 8，〈海濱屯田試有成效疏〉，頁 71-72。

兼屯、兼調的政策，只會讓衛所官兵疲於奔命，未必能對海防戰力有所裨益，唯一的好處應是減省經費。

兵部的回覆同意了屯田之請，但施行上稍作調整，留下春防班軍進行屯種，秋防班軍照舊援薊。

陵京諸虜環窺，一隙不可馳防。...查得春防班軍每年定以二月終到邊，六月初撤放，此正塞上繫弓以臥鼓之時，而田間深耕熟耨之際也。臣等權衡緩急就中斟酌，合將春班官軍盡數留彼屯種，為便乘一時之閒暇，供三春之耕作，省三月之往返，裕一歲之蓄餘，田此於積貯大有所益，而轉輸便易於實塞未嘗不利焉，抑亦彼此兩全之策也，至於秋防及以後兩防具應照薊鎮督撫所議，毋得援以為例。⁸⁵

天啟元年天津巡撫復設，當畢自嚴苦於缺兵、缺餉之際，明廷卻開始於天津至山海關一帶逐步擴大屯務，⁸⁶萬曆 48 年(1620)，左光斗(1575-1625)出任欽差直隸印馬屯田監察御史。⁸⁷他提及擴大屯種的原因與屯田之位置：

方今東事正興，餉無所出，國家倚漕東南不可恃。而京以東、畿以南、兩河以北，荒原一望率數千里，高者為茂草低者為沮洳，豈盡其地不可墾哉?...議擇將、議兵屯、議力田設科、議富民拜爵。⁸⁸

為減輕因遼東戰爭所增加的軍餉負擔，左光斗計劃開墾的區域不侷限於天津一帶，屯地遍及京東畿南、兩河以北。然而擴大軍屯田需要大批兵力，左光斗便奏請天津海防營撥付部分兵力助墾，但不到1年，天津兵備副使王弘祖便將助墾兵力撤回。⁸⁹天津海防營原為汪應蛟留津長駐的水軍營，據津撫李邦華所言，此營兵力約有2,000餘人。⁹⁰

繼左光斗之後，董應舉(1557-1639)也在天津一帶推行屯田，天啟2年(1622)4月，董應舉陞任太僕寺卿兼河南道監察御史，管理天津至山海關等處屯田、安插

⁸⁵ (明)汪應蛟，《撫畿奏疏》，卷 8，〈海濱屯田試有成效疏〉，頁 75。

⁸⁶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88 志 64，〈河渠六〉，新編頁 2172-2173；李鵬飛，〈萬曆、天啟時期天津海防營管轄權之爭〉，《唐山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2015 年，頁 84。

⁸⁷ 馬其昶，《左忠毅公年譜定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56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卷上，頁 684。

⁸⁸ 馬其昶，《左忠毅公年譜定本》，卷上，頁 684。

⁸⁹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3，〈議留海防營兵疏〉，頁 143。

⁹⁰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3，〈議留海防營兵疏〉，頁 143。

遼民事務。⁹¹天啟3年11月，明朝又加董應舉右副都御史。⁹²天啟3年7月，屯麥收穫後，乏水陸搬運之費，時值陰雨綿綿，為免麥糧入倉逾期，董應舉疏請將天津海防營兵士供其役使：

以葛沽見在屯兵與臣，春耕可供濬築，秋收可資搬運，洪水暴漲，更可藉其護堤，所收麥米可抵月糧，隨收隨給，不待久頓于曬場，且以所收抵餉不待全仰於度支。...今收麥在場，又恐雨壞，且高粱、稻米繼登，相迫難處，伏望陛下憐察，急勅該部議撥葛沽見在屯兵與臣。⁹³

然而此時遼東沿海防務吃緊，抽調海防營等於削弱天津的防衛力量，自然不為天津巡撫李邦華所接受。據他所言，前任津撫畢自嚴為鞏固防務，努力招兵買馬，已略見成效，水陸兵數接近兩萬人，並有天津總兵一名統轄。⁹⁴然而李邦華到任才數月，兵部卻一再抽調天津防軍，管大藩奉調 2,000 人出海往援東江，金冠奉調以 4,000 人出關援遼，翟子勳又奉調 3,000 人守山海關，而後兵部仍欲續調津兵進剿山東。⁹⁵對津撫而言，為鞏固防務，在津兵力不容繼續外調流失，李邦華遂上〈議留海防營兵疏〉，希冀留住海防營的管轄權。

昨接邸報見寺臣請以葛沽兵二千為屯用矣。...則如寺臣疏云，春以供濬築，秋以資搬運，洪水暴漲以藉護堤，此雖未言治田，而耕耘收穫已在其中。是則此兵終歲勤勤，不能一日釋畚插負戴之役，尚何暇操戈執殳，修投石超距之業乎，其不容相兼，不待智者而知也。...今所調南兵盡遣赴關，而新募數寡且烏合未能遽精，所恃僅此海防舊兵耳，若復歸之屯田，萬一鯨鯢鼓浪，飛廉佐逆，臣安得以空拳作沿海四五百里之長城，興言及此，臣心凜凜懼矣。⁹⁶

備兵防海為天津巡撫的主要職責所在，為此，李邦華不願放棄海防營之管轄權。即使李邦華已卸任津撫，海防營的歸屬問題仍繼續延燒。

天啟 3 年(1623)閏 10 月，督餉部院畢自嚴兼任天津巡撫，繼續爭取海防營的

⁹¹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21，天啟 2 年 4 月甲申，新編頁 1071。

⁹²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41，天啟 3 年 11 月戊寅，新編頁 2143；李鵬飛，〈萬曆、天啟時期天津海防營管轄權之爭〉，頁 84。由於董應舉官銜與職掌之故，明人文獻中常以「寺臣」、「寺院」、「屯撫」、「屯臣」等稱之。

⁹³ (明)董應舉，《崇相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明崇禎刻本)，疏 2，〈請兌麥請屯兵疏〉，頁 65。

⁹⁴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3，〈請餉募兵疏〉，頁 95。

⁹⁵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3，〈請餉募兵疏〉，頁 95。

⁹⁶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3，〈議留海防營兵疏〉，頁 142-143。

管轄權。為調解天津巡撫與屯田御史之爭，天啟 3 年 12 月，明廷雖然允准了董應舉的奏請，將海防營兵力撥予，⁹⁷同時敘明：「防兵移歸屯臣，春作力田，仍令津撫互為兼統，如遇警報，即便撤屯，聽調防禦。」⁹⁸兼屯兼防的調度，名義上保留天津巡撫的兼管權，實際上將天津海防營撥付董應舉。⁹⁹此舉不為畢自嚴所接受。畢自嚴疏言：

今羽檄頻馳，不可謂無警矣，必俟奴賊入關渡海而後圖之，其有及乎？平時既無蒐聞之素，臨事豈獲捍禦之資，所謂驅市人而戰者，恐萬萬不能。且既屬屯撫又屬津撫，一柄而兩持，十羊而九牧，此輩將安所適從也。¹⁰⁰

畢自嚴接著提出折衷辦法：

查此兵陸兵止一千名，而水兵一千五百名...屯撫既欲得陸兵，則請以陸兵千人隸焉，并原屯田八千畝及牛隻農具之類，及每歲月餉一萬一千餘兩亦併歸焉，聽令易其田疇、收其籽粒。若有餘力即推廣以及屯撫新墾之田，仍聽自置屯兵將領以新耳目以便約束，而臣不必過而問焉。¹⁰¹

畢自嚴認為海防營內既有陸兵、水兵之分，建議將陸兵及所附屬屯地、生產工具全數撥予董應舉，專務屯墾；水兵則留下操練以備海防。津撫雖失去 1,000 名陸兵，卻得到 1,500 名水軍的實質管轄權，這種屯操分隸的做法，使水軍不必受農事之干擾，得以專心軍事操練，更有利於海防之整備。¹⁰²然而兵部尚書趙彥的題覆仍堅持「互為兼統」的方案：「惟兩臣不分防海、屯田為兩事，而後耕練可以相需，督撫不妨互轄也，既奉欽依，則互轄原無異議。」¹⁰³最後聖裁亦稱：「這屯田防守事宜，既經議確還照該部原題行。」¹⁰⁴

畢自嚴的辦法是著重於備兵防海，然而遼東戰爭兵連禍結，明廷急需各地對寧錦前線的軍糧供應，董應舉受命主持屯田的目的即在於此。¹⁰⁵反觀明朝的強敵

⁹⁷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42，天啟 3 年 12 月己丑，新編頁 2170-2171。

⁹⁸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 07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明天啟間刻本影印)，卷 1，〈防兵盡改屯兵海滋單虛可慮疏〉，頁 49。

⁹⁹ 李鵬飛，〈董應舉天津兵屯研究〉，頁 176。

¹⁰⁰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1，〈防兵盡改屯兵海滋單虛可慮疏〉，頁 49。

¹⁰¹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1，〈防兵盡改屯兵海滋單虛可慮疏〉，頁 49。

¹⁰²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1，〈防兵盡改屯兵海滋單虛可慮疏〉，頁 50-51。

¹⁰³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1，〈防兵盡改屯兵海滋單虛可慮疏〉，頁 54。

¹⁰⁴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1，〈防兵盡改屯兵海滋單虛可慮疏〉，頁 54。

¹⁰⁵ 李鵬飛，〈萬曆、天啟時期天津海防營管轄權之爭〉，頁 86。

後金以騎兵著稱，並不熟悉海上作戰，¹⁰⁶兩者相較之下，天津海防的急迫性並不高，為達成獲取屯糧的目的，董應舉甚至可以抽調海防營進行屯種。何以天津屯田如此重要，董應舉在〈屯田協力疏〉裡說得十分透澈：

臣聞救焚拯溺，愈近愈濟。今之漕糧數石而致一石，若得十萬石可抵數十萬石矣。又聞戶部約略軍興經費所少百數十萬金，若大興屯田，豈不頓省其半。蓋屯愈近費愈省，費省則所出者亦省，所出省則度支漸紓，而內帑亦不至大竭，而天下事可為矣。¹⁰⁷

相較於取糧於江南漕運，天津屯田既可省下運費，又可直接海運節省時間，即所謂「屯愈近費愈省」。在此思維影響下，明廷對於津撫職責的認知上，兼理糧餉似乎要更重於備兵防海。

天啟 6 年 6 月，新任津撫黃運泰繼續爭取海防營回歸海防，其疏言：

水陸二兵原以防海非以屯田，後緣倭氛寧謐，當事者慮其虛糜，每名給田四畝，每畝收租稻二石，共收租稻一萬六千石，以供陸兵行糧及船隻器械之費。此海防以操兼屯之舊制也，自屯撫董應舉創為兵屯之議，屯與操兩悞，今從長計議...寬其屯力，正可以責其操練，儼然藏一勝兵，祈勅部酌議永著，為令庶海防兵制復舊，而津門保障有賴矣。¹⁰⁸

此次爭取聯合保定巡撫一齊上疏，終於得到明廷的同意：

天啟四年屯撫董應舉，見各兵久處恬熙、不操不汛，遂令陸兵比舊，人增屯二畝，而扣其餉三千六百金為關內運價，次年復議水兵盡歸之屯。未幾應舉去任，以屯兵屬之津道。時奴警頻仍、有傳其造船謀渡者，天津撫臣黃運泰與保定撫臣郭尚友，慮各兵因屯而廢防汛，合疏議將水陸兵二千名，照舊各給田四畝，寬屯力以責操練，水兵仍水、陸兵仍陸，戶、兵二部如議具覆。上命即行被處撫按、永為遵守。¹⁰⁹

綜觀李邦華、畢自嚴至黃運泰諸人對於海防兵力的爭取，原海防營早就以操

¹⁰⁶ 陳建宏，〈軍糧供需與明清遼東戰爭(1618-164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頁 181-182。以崇禎 4 年(1631)皮島海戰為例，清軍步騎兵數萬，進入朝鮮境內，欲直取皮島。但軍隊苦無渡海戰船，朝鮮亦拒絕借船給後金，致使不諳海戰的後金，以臨時伐木製造或海岸搜得的船隻，倉促發動攻擊，卻遭致明朝水軍猛烈回擊而慘敗。參見(清)覺羅勒德洪等編纂，《清太宗實錄》，卷 9，天聰 4 年 5 月庚子，新編頁 121-1、121-2；卷 9，天聰 4 年 5 月壬子，新編頁 122-2。直到崇禎 6 年將孔有德(1604-1652)、耿仲明(1604-1649)等人的叛明歸降，所帶來的水軍與舟船，對於後金的海戰能力，才有明顯的提升。參見遼寧大學歷史系編，《天聰朝臣工奏議》(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1980 年)，〈周一元直陳愚見奏〉，頁 57-58。

¹⁰⁷ (明)董應舉，《崇相集》，疏 2，〈屯田協力疏〉，頁 71。

¹⁰⁸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2，天啟 6 年 6 月甲午，新編頁 3509-3510。

¹⁰⁹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74，天啟 6 年 7 月壬辰，新編頁 3605-3606。

兼屯，屯田巡撫董應舉又希望增屯二畝、扣其餉 3,600 金。但歷任津撫一直將備兵防海視為保衛天津的關鍵所在，質疑擴大兵屯可能造成屯操兩誤。在董應舉去職後，又有後金將造船渡海來襲的傳言，明廷遂調整屯務大於海防的原有方針，海防營重歸於天津道管轄，回復屯田舊額每兵 4 畝，共收租稻 16,000 石，以減輕士兵屯種之負擔，使其專責於操練。

而這批租穀可折銀 4,800 兩，由配得屯田士兵上繳。¹¹⁰為減輕士兵負擔，黃運泰的後任崔爾進疏言：

將水陸營兵照舊給田四畝，今其自為屯種，歲納稻穀八石。兵二千名合稻穀一萬六千石，共折銀四千八百兩。以一千二百兩為修造船隻、置買器械、火藥、馬騾之用。令其修整武備，仍豁其一千二百兩以寬兵力，俾藉以資操練、汎哨，其餘二千四百兩仍抵運價。從此屯無荒蕪之虞，兵無朽鈍之慮，行之永久是兩利之道也。¹¹¹

崔爾進的建議得到明廷的許可，海防營應繳屯銀豁免四分之一，另四分之一用來購買軍用物資，其餘的充當軍糧運費。此舉再度減輕了海防營的屯務，藉此強化軍事訓練，以鞏固天津沿海之防務。

海防營的屯務獲得解決後，崔爾進的後任翟鳳翀將目光聚焦於兵力與裝備問題，疏言：

當天啟元年遼事初興，天津一鎮創設新營凡一十有五，官兵共二萬七千有奇，其後日漸調發止留標兵、正兵、振武、內丁、鎮海五營已屬單弱。繼又并正振二營汰去，止留標鎮內三營官兵，纔三千五百一十四員名耳。

¹¹²

這 15 營 27,000 人，超過原有天津三衛兵力，應涵蓋了畢自嚴於天啟初年所募之新軍。¹¹³然至崇禎 3 年(1630)歷經調發援外、清汰老弱，僅剩 3 營 3,514 人。為增強兵力，翟鳳翀建議恢復正、振二營，募兵 4,244 名，軍餉每月需支銀 6,489 兩，衣裝計用銀 8,488 兩，馬匹添買新舊共得千餘匹。¹¹⁴不計馬匹，1 年募兵費用就要

¹¹⁰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31，崇禎 3 年 2 月壬子，新編頁 1705。

¹¹¹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31，崇禎 3 年 2 月壬子，新編頁 1705-1706。

¹¹²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32，崇禎 3 年 3 月壬子，新編頁 1822-1823。

¹¹³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3，〈請餉募兵疏〉，頁 95。

¹¹⁴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32，崇禎 3 年 3 月壬子，新編頁 1823-1825。

90,676 兩。而戶部同意了翟鳳翀的建議。¹¹⁵如此一來，新舊 5 營兵力回到 7,758 人。

崇禎 4 年(1631)登萊巡撫孫元化(1582-1632)部將孔有德發動吳橋兵變，率軍反攻登州，得守將耿仲明(1604-1649)內應，孔軍順利攻破登州，並俘虜巡撫孫元化。¹¹⁶崇禎 5 年(1631)4 月，天津巡撫鄭宗周派部將孫應龍遊說耿仲明投降，並以船 60 艘、兵 2,000 人接應，不料反中詐降計，應龍死，船隻水軍盡入孔有德之手，反而壯大了叛軍的聲勢。¹¹⁷明廷招降失敗後，為收復登州，左副都御史王志道疏言：

命天津巡撫鄭宗周別選大將，由津門募海師千人，乘風一晝夜可抵登州，直據其背，揚帆廟島之間，偵其虛實。便則登涯震之，不便則欽舟振旅、倏忽往來。登州之民不願從賊，而散處山野者，何止數萬！若潛招之使以賊情密告，有間則藉為向導，遂斫登城破其巢穴。正兵壓其前，舟師斷其後，釜中之魚自無所遁矣。¹¹⁸

由於天津、登萊、遼東環列於渤海灣，互為犄角之勢(見圖 2)，在明廷的戰略佈局中，無論是進取遼東抑或平復登州，天津的水軍都扮演關鍵角色。崇禎 10 年閏 4 月，天津巡撫賀世壽奏報軍情，稱朝鮮失陷後，皮島的明軍孤危。¹¹⁹此時明廷十分重視海防，要求沿海各該督監撫鎮「毋但以扼守得策，虛詞支諉。諸如聯絡水哨、整飭聲援及嚴備海口、接濟難民、肅清姦禁等項均應星速料理。」¹²⁰時任天津巡撫的賀世壽，遂呈報了布置沿海情形事，以大沽海口為總路，大沽之南北各汛口均派水路兵及舟船加強防守，以扼阻可能來犯的敵軍。¹²¹

為了持續強化海防，戰船的增補亦為天津巡撫所重視。崇禎 13 年 5 月，時任天津巡撫的李繼貞，因舊設額船撥備三岔河、大小凌河、登州諸處，餘剩無幾，

¹¹⁵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32，崇禎 3 年 3 月壬子，新編頁 1825。

¹¹⁶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48 傳 136，〈孔有德〉，新編頁 6431；汪輯等，《崇禎長編》，卷 54，崇禎 4 年 12 月乙酉；新編頁 3171-3172；卷 55，崇禎 5 年 1 月辛丑；新編頁 3186。

¹¹⁷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58，崇禎 5 年 4 月乙未，新編頁 3382。

¹¹⁸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62，崇禎 5 年 8 月丁丑，新編頁 3573。

¹¹⁹ 清崇德元年(1636、明崇禎 9 年)皇太極稱帝後，率領清軍攻打朝鮮，隔年(1637、明崇禎 10 年)仁祖稱臣投降，自此朝鮮成為清朝的藩屬國，被迫斷絕與明朝的宗主關係。孤懸於朝鮮外海的皮島，失去的朝鮮的援助後岌岌可危。參見《朝鮮王朝仁祖實錄》，卷 34，15 年(1637)1 月 23 日，頁碼 15-2，16-1。引用於史語所漢籍全文資料庫計畫，《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¹²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民國十九年版本影印，1999 年)，乙編，頁 168。

¹²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頁 168。

請於額外增造戰船 40 隻，約費 1 萬餘金，並得聖旨同意。¹²²但因工部乏銀，改由戶部措發朋造銀 1 萬兩，但因遼糧運價不敷，戶部挪借這筆費用充抵運價。¹²³李繼貞上疏催討，崇禎皇帝降旨詢問，但戶部尚書的回復卻是：

向日之所借，非工部乏銀而議動本部錢糧也，目今各鎮缺餉六月尚未支發，捧心仰屋計無復之。...今日錢糧艱難，寧有過於臣部，目前處處告災，額餉日有減而無增，外解日有斷而無續，各鎮六月分之餉尚未經措發，臣之一身罪過無處躲閃。¹²⁴

李繼貞的任期從崇禎 12 年至 14 年(1639-1641)，此時正值明清松錦之戰，洪承疇領軍 10 萬援救受困錦州的祖大壽，明朝的人力物資都往松錦前線送，財政狀況十分吃緊。¹²⁵戶部只能以挪借的方式，解決遼東前線的糧運問題，至於天津的海防只能暫時擱置。

至末代巡撫馮元颺時，轄下屬州縣殘破、兵力寡弱不能四顧，甚至難以防護鹽課重地滄州，遂向兵部疏請撥兵助援。¹²⁶馮元颺稱：

即臣河東屬縣，並為向年殘破之餘，不惟無守兵，抑無守民矣。臣雖三頭六臂，亦安能分一身以固九城乎！懇祈皇上俯矜孤危情事，特勅該部酌量調遣，得以二千兵協守滄州，三千兵分守各邑，庶幾分可固守，合可會勦。¹²⁷

兵部則稱：

雲鎮姜瓖兵三千，分防河間蓋兼以護鞘也，今鞘銀既已至涿，該府奚用三千之衆，應撥一千即趨滄州協守，庶重地有資矣。至若他處州縣，則在該撫酌量緩急，相機調防嚴飭力守，均勿以防兵為遙請也。¹²⁸

即便津門為漕餉要衝，滄州係鹽賦重地，在明末各地缺兵、缺餉、缺糧的困境中，天津巡撫難以從兵部要到更多資源，只能以有限的兵力進行重點性防守。

伍、兼理糧餉

¹²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頁 984。

¹²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頁 984。

¹²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頁 985。

¹²⁵ 不著撰人，《明實錄附錄·崇禎實錄》，卷 13，崇禎 13 年 12 月丙子，新編頁 392。

¹²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頁 457。

¹²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頁 457。

¹²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頁 458。

一、海運遼糧之肇興

萬曆 46 年(1618)5 月，兵部因應遼左軍興，奏請議開登萊海運及推補登州道臣陶朗先等二事。¹²⁹首批透過海運運往遼東之軍糧由登萊道陶朗先(1579-1625)主其事，此次運數共計 1 萬 3 千餘石，¹³⁰據萬曆 46 年 9 月戶部所奏：

陶朗先呈由登州開洋後不入旅順，惟望鐵山西北行至羊頭凹、至中島、至長生島、至北信口、至兔兒島、至深井至蓋州套，即於蓋州套灣泊，該道再撥漁遼等船由水剝運一百二十里，至娘娘宮起陸至廣寧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¹³¹

糧運起點為山東登州，先運至遼南蓋州套灣泊，再轉陸運至廣寧、遼陽。廣寧為遼東總兵駐地，遼陽是遼東巡撫駐地，兩城分據遼河之西東，為遼東兩大軍事重鎮，也是海運軍糧的目的地。

何以明朝不於遼東當地糴買軍糧，或從山海關陸運，反冒著風浪之險從山東海運呢？其考量不外乎經費與時效。依戶科給事中姚宗文統計，僅就當時在遼兵力所需之糧料，1 年要米豆 120 萬石，草 1200 餘萬束，另須加計運送至各衛所需添購車 3 萬 7000 輛、用牛 7 萬 4000 頭等費用。¹³²

若走山海關陸運，依遼東經略熊廷弼估算，送抵遼陽約千里內，每車約費價銀 5 兩而僅得米 3 石，運 1 石米需 1 兩 6 錢，且需 40 餘日。¹³³而海運連糴並運，每石米多不過 1 兩，少則 8、9 錢，順風而駛，半月可達。¹³⁴而每大船一隻可裝米 500 石，腳價銀不過 100 兩。¹³⁵相較之下，無論是在經費或時效上，海運皆較為可行。(見表 2)

¹²⁹ (明)佚名，《海運紀事》(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 56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年，據明刻本影印)，頁 2-3。

¹³⁰ (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17-20。

¹³¹ (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21。

¹³² (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589，萬曆 47 年 12 月壬子，新編頁 11271-11272。

¹³³ (明)熊廷弼，《經遼疏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23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清光緒湖北通志局刻本影印)，卷 6，〈答李孟白督餉〉，頁 127。

¹³⁴ (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17-19。此處所言抵達，係指含陸上轉運至遼陽，並非僅至海岸卸口。另據全遼志記載，由金州旅順關口南達登州新河水關岸，經 550 里，兩日內風順可到。參見(明)李輔，《全遼志》(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卷 1，〈山川志〉，頁 3539-1。

¹³⁵ (明)佚名，《海運摘鈔》(收入羅振玉編，《明季遼事叢刊四種》，臺北：鼎文書局，1978 年)，卷 1，頁 4。

至萬曆 47 年 5 月 14 日為止，總計陶朗先已陸續運過遼糧米豆 10 萬 7 千石有奇。¹³⁶ 海運稍見成效後，戶部又增天津、淮揚兩運道，船走天津稱「北岸」；船由登萊、淮揚稱「南岸」，天津、淮揚各派海運 10 萬石，¹³⁷其中津遼海運從天津海口出發，經歷曹泊店、月沱、姜女坟、桃花島到達廣寧右屯大凌河岸。¹³⁸淮遼海運起自江蘇淮安，經山東半島最東端成山嘴時，由登州陶朗先接應運發遼東。¹³⁹此時海運遼東的路線共有登萊、津遼、淮遼三條。¹⁴⁰

表 2

萬曆晚期海運與陸運遼糧之比較表

運別	起點	終點	運費 米豆 120 萬石計	時間
陸運	山海關	遼陽	192 萬兩	40 餘日
海運	山東登州	遼陽	24 萬兩	15 日

資料來源：(明)熊廷弼，《經遼疏牘》，卷 6，〈答李孟白督餉〉，頁 127；(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17-19；(明)佚名，《海運摘鈔》，卷 1，頁 4。

二、津遼海運之興盛

天啟元年(1621)3 月，明金爆發瀋遼之戰，努爾哈齊率軍攻陷瀋陽、遼陽。¹⁴¹遼南之金、復、海、蓋州諸衛，悉傳檄而陷。¹⁴²至此，遼河以東十四衛全失，僅存河西廣寧一線。¹⁴³原先登遼海運的交卸口蓋州套、萊遼海運的交卸口北信口皆已陷落，所囤積的大批儲糧盡入敵手，¹⁴⁴登萊海運不得不停運，而淮遼海運依賴登萊海運轉運，亦無以為繼。僅剩津遼海運持續運作。

同年 7 月，明廷將原應運往蓋州套及北信口的軍糧，七分改卸於廣寧右屯衛

¹³⁶ (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84。

¹³⁷ (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114。

¹³⁸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86 志 62，〈海運〉，新編頁 2115；(明)張居正等編纂，《明世宗實錄》，卷 277，嘉靖 38 年 12 月乙丑，新編頁 8013-8014。

¹³⁹ (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195。

¹⁴⁰ 萊州之運經廟島、皇城島、旅順口至三犂牛(後改北信口)交卸。(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66-68。

¹⁴¹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8，天啟元年 3 月壬戌，新編頁 391-395。

¹⁴²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4，頁 117。

¹⁴³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4，頁 124。

¹⁴⁴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6，頁 153。柳河口位於三岔河之南，為遼河邊防重地。芝麻灣位於廣寧前屯衛中前所，靠近八里鋪、山海關。詳見(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12，天啟元年 7 月庚申，新編頁 617；(清)馮昌奕等修，《寧遠州志》(收入金毓黻輯，《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卷 2，〈建置志〉，頁 2414-1、頁 2416-1；(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22，天啟 2 年 5 月丙午，新編頁 1100。

海口、二分改卸芝麻灣、一分改卸柳河口。¹⁴⁵(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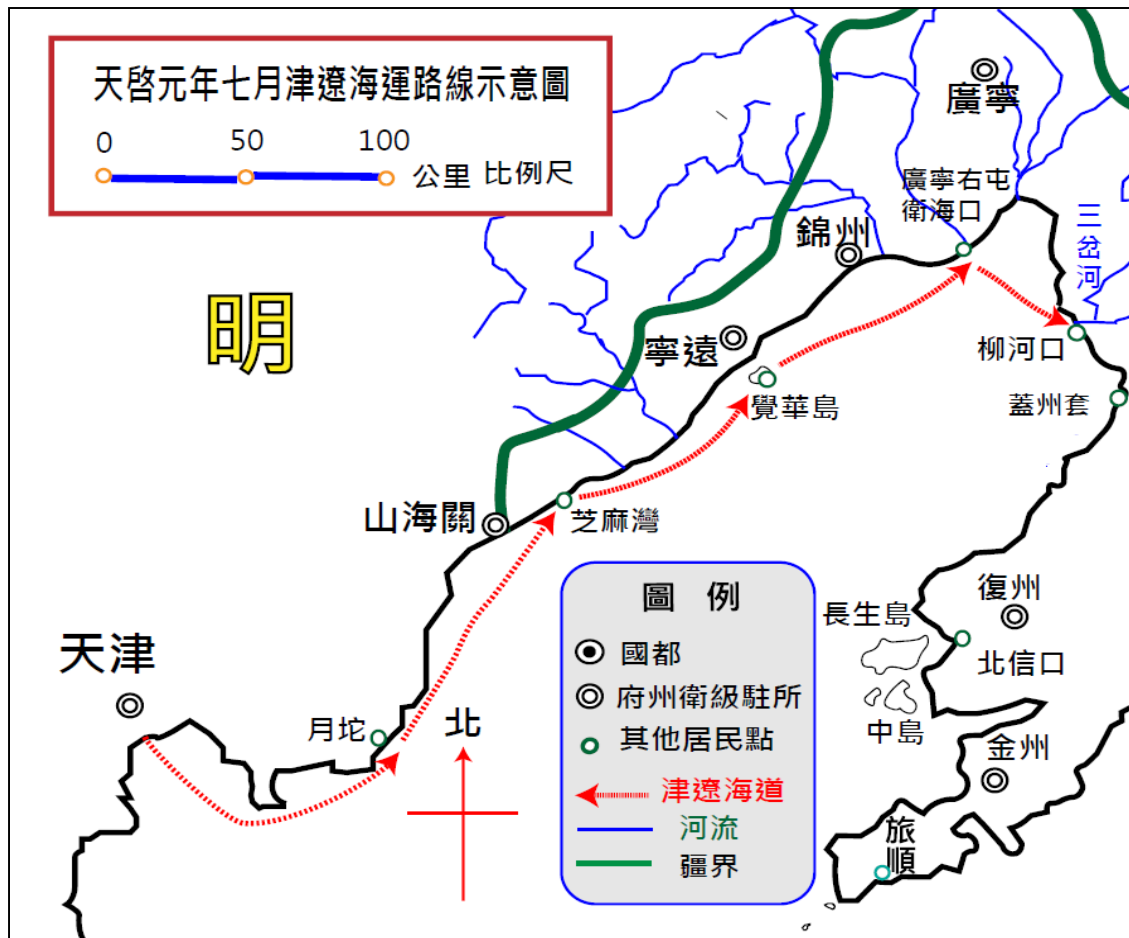


圖 4 天啟元年(1621)7 月津遼海運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5，續修四庫全書，第 437 冊，頁 140-153。

同年(1621)4 月，原在天津督餉的李長庚回部管事，¹⁴⁶天津巡撫畢自嚴(1569-1638)受命兼理糧餉以督海運。此後，整個軍糧的籌措及海運遼東，皆由天津巡撫專責。¹⁴⁷此時津遼海運應運的糧米數，承接了原本登萊海運的運額，加上自身所負責的數量，其總數已達百萬石之多。¹⁴⁸以天啟元年 8 月為例，遼東經略熊廷弼出關赴任，「問糧草，則米豆百十萬暴露海濱，而運車不及六百輛，各倉無

¹⁴⁵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 5，頁 140。

¹⁴⁶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9，天啟元年 4 月丁丑，新編頁 437。

¹⁴⁷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9，天啟元年 4 月丁丑，新編頁 437；(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114。

¹⁴⁸ 萬曆 47 年 7 月，戶部對於明年海運遼糧的分配，天津、淮揚兩運道為各派海運 30 萬石，山東登萊增為 60 萬石，合計達 120 萬石。詳見(明)佚名，《海運紀事》，頁 203、212。

一粒儲也。」¹⁴⁹天啟 2 年(1622)2 月廣寧失陷後，據戶科給事中許可徵疏言：「今糧積右屯八十餘萬，積覺華島二十餘萬，而芝蔴灣之餉亦多。」¹⁵⁰依熊廷弼、許可徵等人所言，遼東前線所需糧草超過百萬石。¹⁵¹

廣寧失陷後，熊廷弼、王化貞棄廣寧及山海關外諸城，率軍民退入山海關，明朝遼河以西領土盡歸後金之手。¹⁵²為挽救危局，內閣大學士孫承宗(1563-1638)自請督師遼東，以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的身份「督山海關及薊、遼、天津、登、萊諸處軍務，便宜行事，不從中制。」¹⁵³並重用袁崇煥、祖大壽(?-1656)等人，重整寧遠、覺華、前屯一帶防務，為日後所謂的「寧錦防線」奠下基礎。¹⁵⁴

既然寧遠、覺華、前屯成為遼東新邊防重鎮，軍隊的進駐隨之而來的是大批糧餉的需求。此時，從天津起帆的津遼海運，最遠只到寧遠外海 20 里的覺華島，明朝山海關外兵丁糧芻，俱舟運於此。¹⁵⁵此一運線的主要卸口有三，山海關內的南海口、關外的芝蔴灣與覺華島。¹⁵⁶此後遼東水陸兩運皆從天津轉輸，¹⁵⁷此地成為供輸遼東軍需的後方重鎮。

三、截漕糧與帶運糧

天啟元年 3 月以後，明朝在遼東的領土除了寧錦一帶的河西走廊外，僅存遼東半島東南沿海一帶海島，前者為遼東督師孫承宗所直轄的關寧地區，後者為總兵毛文龍(1576-1629)所駐守的東江鎮，泛指以皮島為中心的遼東半島近海諸島

¹⁴⁹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14，天啟元年 9 月癸丑，新編頁 706。

¹⁵⁰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19，天啟 2 年 2 月乙酉，新編頁 976。

¹⁵¹ 依熊廷弼所言，天津所運往遼東百萬石米豆因運車不足無法及時入倉、一年後依許可徵所言，這些糧草分別囤積於廣寧右屯衛與覺華島，綜合熊、許兩人的說法，天津所運往遼東前線的糧草超過百萬石。

¹⁵²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18，天啟 2 年 1 月丁巳，新編頁 926-928。

¹⁵³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50 傳 138，〈孫承宗〉，新編頁 6468。

¹⁵⁴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50 傳 138，〈孫承宗〉，新編頁 6468。

¹⁵⁵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25，天啟 2 年 8 月丁亥，新編頁 1277；(清)覺羅勒德洪等編纂，《清太祖實錄》，卷 10，天命 11 年 1 月戊午，頁 134-2。

¹⁵⁶ 據畢自嚴所著的《石隱園藏稿》所言：「關運在南海口交卸，每石腳價二錢一分五釐，其運至關外，自芝蔴灣以至覺華、寧遠，遞加至二錢六分。」參見(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津庫已匱疏〉，頁 523。

¹⁵⁷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防海方新疏〉，頁 500。

嶼。¹⁵⁸因此軍糧的供輸路線也分兩大部分，一為津遼海運(即關運)，一為津登皮海運(即鮮運)，兩者皆由天津起帆，因此天津巡撫等同於遼東明軍的後勤司令。

津遼海運自天津出發後，沿渤海沿岸前進，直抵寧遠外海的覺華島。津登皮路線則先至登州，再沿廟島諸島至旅順，過遼東半島東岸諸嶼如廣鹿、平山、石城、鹿島諸島後，抵達皮島所在的東江鎮。¹⁵⁹ (見圖 5)東江鎮在朝鮮境內，遠離明朝本土，卻與後金相距不遠，適合進行游擊作戰，侵擾後金之後方。但因該島孤懸海外，寸草不生，不利耕作，軍隊糧餉需仰賴外地輸入。¹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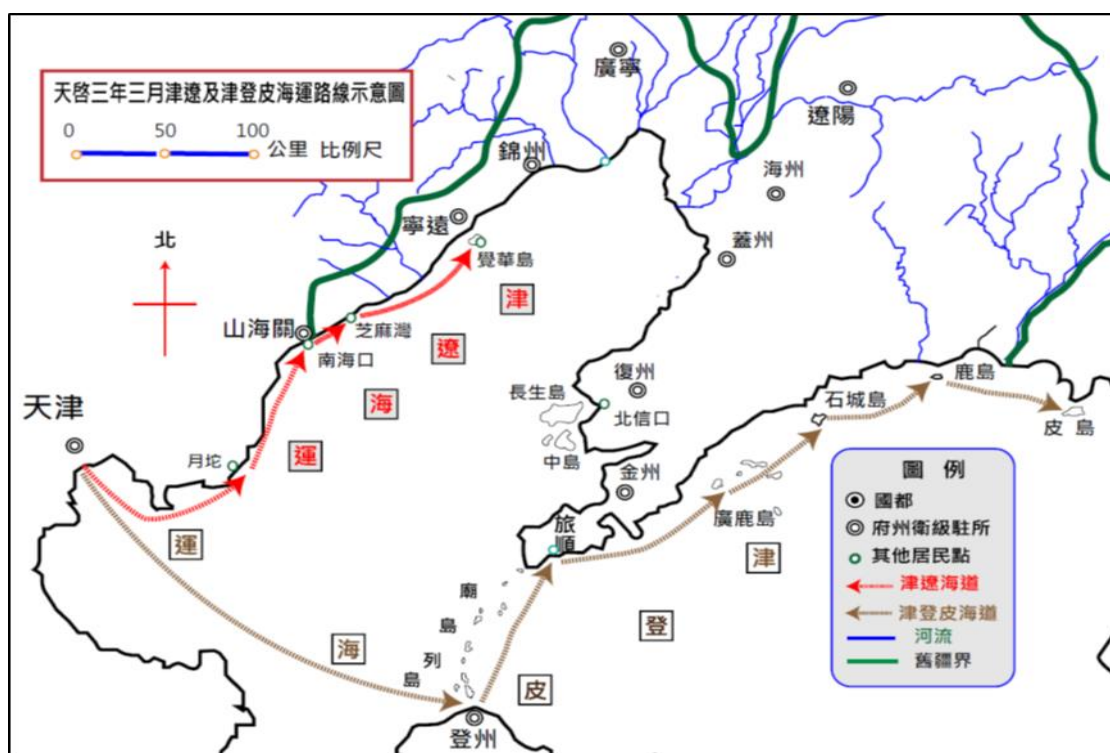


圖 5 天啟 3 年(1623)3 月津遼及津登皮海運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30，天啟 3 年 1 月戊申，新編頁 1521；卷 33，天啟 3 年 3 月癸卯，新編頁 1640。

¹⁵⁸ 張士尊，〈明末遼東軍食問題論述〉，《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1996 年，頁 47；(明)毛承斗輯，《東江疏揭塘報節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頁 7-15。天啟 2 年(1622)，明廷正式任命毛文龍為平遼將軍總兵官，開鎮東江。然遼東督師為整個遼東戰區最高長官，東江總兵仍須受其節制。參見(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23，天啟 2 年 6 月戊辰，新編頁 1127；(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59 傳 147，〈毛文龍〉，新編頁 6715。

¹⁵⁹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30，天啟 3 年 1 月戊申，新編頁 1521；卷 33，天啟 3 年 3 月癸卯，新編頁 1640；卷 59，天啟 5 年 5 月甲戌，新編頁 2769。

¹⁶⁰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59，天啟 5 年 5 月甲戌，新編頁 2769。光祿寺署丞郭自維疏陳海外情形：「臣奉差東馳，抵登州至廟島開洋，歷石城島、鹿島，則遊擊林茂春所屯地也，又進二百里則為朝鮮皮島，乃毛文龍屯駐之所也。臣留島中凡二十餘日，見四面海圍，耕牧無地，每每艱于粒食。」

至於海運糧米之來源，除截漕糧、帶運糧與折米銀外，還有分派各地召買。¹⁶¹漕糧本為明代透過運河運往北京之稅糧，¹⁶²帶運糧則由浙、直、江、廣各省每運漕糧 10 石，帶買 1 石，支應遼東所需。¹⁶³折米銀是撥付士兵白銀以取代糧米。召買即政府撥銀，召集糧商，向其採購糧食，常因各地豐歉有異，價格浮動不一。¹⁶⁴

以天啟五年(1625)關運為例，據畢自嚴所述，該年原應運米 100 萬石，其中東兗召買 20 萬石，順德、廣平、大名三府買 10 萬石、天津贐司買 8 萬石。折米銀 8 萬兩(米價每石 7 錢，可折 11 萬 4 千餘石)。¹⁶⁵若如畢自嚴的後任津撫黃運泰所言，帶運糧為 30 萬石，¹⁶⁶則截漕糧應為 20 萬 6 千石(見表 3)。至於鮮運的運量，據畢自嚴陳述，最初 1 年的鮮運糧料要 12 萬 3 千餘石，每石腳價 4 錢 2 分，用銀共 5 萬餘兩。¹⁶⁷

表 3

天啟 5 年(1625)關運(津遼海運) 糧米來源一覽表

糧源	截漕糧	帶運糧	折米銀	各地召買			合計
糧數(石)	206,000	300,000	114,000	東兗 200,000	順德、廣平、大名 100,000	天津 80,000	1,000,000
比例(%)	20.6	30	11.4	38			100

資料來源：(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5，〈糧價騰湧召買艱難疏〉，頁 228-238；(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6，天啟 5 年 12 月丙子，新編頁 3111。

畢自嚴督餉遼東後，關運之數漸增為 120 萬，鮮運之數原定 1 年 12 萬，後增為 20 萬，但因戶部未給足召買之銀，致使關運糧額不敷，畢自嚴因運期已至，海船久候，時不可失，遂預截天津漕糧 10 萬石發運遼東，同時上奏戶部求允。¹⁶⁸不

¹⁶¹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5，〈糧價騰湧召買艱難疏〉，頁 228。

¹⁶² 漕，水轉穀也。參見(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卷 11 上，頁 237。明代每年將各地的稅糧運往首都的方式，無論是海運或河運，均稱之為漕運，而所運之糧皆稱漕糧。參見(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79 志 55，〈漕運〉，新編頁 1915-1916。

¹⁶³ 帶運糧為歲額以外的漕糧，乃由浙、直、江、廣各省每運漕糧 10 石，帶買 1 石，計 30 萬石。參見(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6，天啟 5 年 12 月丙子，新編頁 3111；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第 1 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年)，〈明末遼餉與帶運糧〉，頁 376。

¹⁶⁴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5，〈糧價騰湧召買艱難疏〉，頁 228。

¹⁶⁵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5，〈糧價騰湧召買艱難疏〉，頁 228-238。

¹⁶⁶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6，天啟 5 年 12 月丙子，新編頁 3111。

¹⁶⁷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津庫已匱疏〉，頁 523。

¹⁶⁸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截漕賈戾疏〉，頁 531。

料，糧船已行後，戶部方回覆只准截漕糧 5 萬石，畢自嚴只能上疏請治專擅之罪。

¹⁶⁹所幸，明廷了解餉臣之難處，熹宗降旨寬宥：

截漕事屬權宜，部題總為國計，還著從長酌議。卿奏甚明，著安心任事，不必引咎。¹⁷⁰

軍糧海運攸關戰局，遼東餉臣既有運期、運額的壓力，召買之銀又常撥付不足，若不能有權便作法，那海運濟遼將窒礙難行。「截漕事屬權宜」之詔令，正是糧情緊要下，明廷所賦予餉臣彈性操作之空間。

天啟 5 年 6 月，原太僕寺卿黃運泰陞任天津巡撫。¹⁷¹黃運泰上任數月即以「河道轉盼凝冰，南糧勢難猝至」為由，疏請截取尾幫漕糧 16 萬 4,392 石，以充隔年春天頭運所需，此又為截漕糧以充遼餉之事例。¹⁷²

隨著遼東戰爭陷入膠著，軍糧需求持續不斷，截漕糧轉變成常態性的作法。僅天啟 7 年(1627)，截漕竟達 8 次之多，共計 57 萬石之多。¹⁷³為此，倉場總督蘇茂相言：「漕糧一年八截，津門覬覦無已，求覈實數以定將來之紛爭。」¹⁷⁴明代倉場總督隸屬於戶部，由尚書或侍郎兼任此職，專職掌理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¹⁷⁵漕糧是否能及時、足額入倉為其首要大事。¹⁷⁶

迄至天啟年間，因改折、截留與凍阻等因素，實際運抵北京與通州的漕糧不足 2 百萬石，此時京、通之倉儲已明顯不足。以天啟 2 年(1622)為例，是年漕糧額計 4 百萬石，內扣除新舊例永折糧，災傷暫折并運黔糧，原派天津、昌平、薊州、密雲各邊倉兌改糧，皇城四門倉并新添惠、桂二府糧，截留天津 20 萬石、毛帥 10 萬石，實際進京通二倉兌改糧計有 268 萬 8 千 9 百 28 石 8 斗 7 升 2 合 4 勺，但還

¹⁶⁹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截漕賈戾疏〉，頁 531。

¹⁷⁰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5，〈截漕賈戾疏〉，頁 533。

¹⁷¹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0，天啟 5 年 6 月壬寅，新編頁 2853。

¹⁷²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4，天啟 5 年 10 月壬寅，新編頁 3026。

¹⁷³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2，天啟 7 年 10 月壬寅，新編頁 55-57。

¹⁷⁴ (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2，天啟 7 年 10 月壬寅，新編頁 55。

¹⁷⁵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72 志 48，〈職官一〉，新編頁 1745；(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 27，〈會計三〉，頁 498-1。

¹⁷⁶ 唐文基，〈明代糧食倉儲制度〉，《明史研究論叢》，6(北京，2006 年)，頁 341。

有凍阻於通州河西務鈔關 80 餘萬石等待續運。¹⁷⁷若運途稍有意外，京、通二倉存糧恐將捉襟見肘。

天啟 5 年(1625)倉場總督薛貞疏言：「倉廩匱乏已極，漕糧勢難截留。」¹⁷⁸反對截漕糧以濟遼東。對此，天津巡撫黃運泰疏言反駁：

夫帶運供遼餉者也，原有帶運之額數，漕糧供京倉者也，原有漕糧之額數，各有項款，兩不相蒙。今倉臣以漕糧為不可截是矣，不知帶運附於漕糧之內，乃為津門應運之物。曾經前餉臣李長庚條議，題准截漕三十萬之數，責成浙、直、江、廣每運漕糧十石，帶買一石，此帶運之原委也。臣竊謂：帶運初議三十萬，專為遼設，宜與遼事相始終。而每年額派糧料，亦當以此為主，自今以後，每歲額派帶運，務足三十萬之數，不必截漕，永著為令。¹⁷⁹

若依先前李長庚之議，每運漕糧 10 石，帶買 1 石，應有 30 萬之數。不過，帶運糧常常不足，身負遼餉重任的津撫，不得不截取漕糧，以足海運濟遼所需，卻造成歲入京、通二倉的總數不足，致使倉場總督對此頗有微辭。根本之道在於帶運糧若足 30 萬之石，自然不必截漕，亦無津撫與倉督之爭。

崇禎以後，隨著孫承宗、袁崇煥等人對於「縮兵就餉」、「裁兵減餉」政策之推動，¹⁸⁰遼東戰場的兵力逐漸刪減，所需糧米數也隨之降低。以崇禎 4 年(1631)為例，關、鮮兩運合計 1 年所運 97 萬 2 千 2 百 52 石 5 斗。¹⁸¹至崇禎 5 年(1632)，依天津巡撫翟鳳翀所言，關、鮮兩運合計 85 萬 3 百 58 石。¹⁸²相較於天啟初年畢自嚴督餉時期，僅關運之數就要 1 百萬石，¹⁸³崇禎年間在遼糧的運額上縮減不少。

此外，崇禎 3 年(1630)10 月戶部尚書畢自嚴疏言，崇禎 4 年近百萬石的遼糧中，預計有 45 萬石由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所運漕糧中，每運 1 石帶運米 1 石 5

¹⁷⁷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29，天啟 2 年 12 月辛卯，新編頁 1492-1493。

¹⁷⁸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6，天啟 5 年 12 月丙子，新編頁 3111。

¹⁷⁹ (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6，天啟 5 年 12 月丙子，新編頁 3111。

¹⁸⁰ 所謂的「縮兵就餉」，是將軍事預算刪減至在國家可承受範圍內，避免養兵造成財政崩潰。從孫承宗到袁崇煥，皆有「裁兵減餉」甚至「縮兵就餉」的舉措。孫承宗之作法參見(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62，天啟 5 年 8 月戊子，新編頁 2922。袁崇煥之作法參見(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16，崇禎元年 12 月癸巳，新編頁 892；卷 25，崇禎 2 年 8 月乙亥，新編頁 1465-1466。

¹⁸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 4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新餉司，卷 14，頁 160。

¹⁸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24，頁 48-49。

¹⁸³ (明)畢自嚴，《餉撫疏草》，卷 5，〈糧價騰湧召買艱難疏〉，頁 228-238。

斗，各省帶運之正米用本地糧餉加派銀，耗米用雜項銀買運，經費再造冊報戶部核銷。¹⁸⁴ 在所運糧米數量減少、帶運省份確認、買運經費亦有所著之下，天津巡撫之壓力隨之減輕，與倉場總督的衝突應可紓解。¹⁸⁵

無論是截漕糧或帶運糧，其糧源皆來自江南的漕糧，當漕糧無法及時運抵遼東前線時，軍糧供應就會出現問題。崇禎 13 年(1640)6 月天津巡撫李繼貞稱：

津運米豆惟藉漕糧外解以供輸輓，先因河流乾涸糧運中斷，而邊警頻仍勢難延緩。本部院心甚焦灼，乃設法築壩逐程催攢。至六月初旬，方有外解漕糧漸次抵津，遂嚴檄餉道星夜派發，除萃永宇黃四號舡糧，已於六月二十二日咨會，訖今又續派發於關外者，乃慶利久平長天地洪宙九號，共米豆二十萬七千三百有奇。¹⁸⁶

從遼糧的徵集到運輸，天津巡撫為主事者，職責最重。前端的漕糧無法及時運抵天津，後端的關鮮二運便無法準時運抵，故遼東戰事一日未結，津撫重擔一日難卸。

天津巡撫自天啟元年(1621)重設以來，至崇禎 17 年(1644)3 月止，為期 24 年，計 11 位在任，如表 4 所見，任期最長者賀世壽，計 4 年，最短者李長庚，僅 3 個月。末代巡撫馮元颺於崇禎 14 年(1641)10 月就任，崇禎 17 年(1644)3 月，以衰老乞休，詔遣李希沆代其職，惟令未至而京城已陷落，馮元颺由海道脫歸，同年 9 月病卒。¹⁸⁷天津巡撫建置至此宣告終結。

表 4

明代天津巡撫出卸任時間一覽表

姓名	生卒年	籍貫	出任時間	卸任時間	備註
萬世德	1547-1603	山西偏關	萬曆 25 年 (1597)	萬曆 26 年 (1598)	萬曆 25 年 9 月戊戌由山東兵備副使，加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海防巡撫。萬曆 26 年 6 月丙子改經略朝鮮軍務。

¹⁸⁴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4，頁 160。

¹⁸⁵ 耗米為官府征收錢糧時以彌補損耗為名額外加征的部分。自崇禎皇帝即位後，筆者在《崇禎長編》或《崇禎實錄》中，遍尋不著倉場總督與天津巡撫對於截漕糧的爭執，無法再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與分析。

¹⁸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頁 639。

¹⁸⁷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57 傳 145，〈馮元颺〉，新編頁 6642。

Supporting the Front Line: A Case Study of Duties of Tianjin Provincial Governor in Ming Dynasty
Chien-Hung Chen

汪應蛟	1550-1628	南直隸 婺源	萬曆 26 年 (1598)	萬曆 27 年 (1599)	萬曆 26 年 6 月丙子自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經理朝鮮調任。萬曆 27 年 2 月遷保定巡撫，裁革天津巡撫。
畢自嚴	1569-1638	山東 淄川	天啟元年 (1621)	天啟 2 年 (1622)	天啟元年 4 月丁丑由太僕寺卿，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駐劄天津備兵防海。天啟 2 年 3 月乙丑加戶部右侍郎督理遼東糧餉。
李邦華	1574-1644	江西 吉水	天啟 2 年 (1622)	天啟 3 年 (1623)	天啟 2 年 4 月乙亥由光祿寺少卿陞任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天啟 3 年閏 10 月戊戌陞兵部右侍郎。
畢自嚴	1569-1638	山東 淄川	天啟 3 年 (1623)	天啟 5 年 (1625)	天啟 3 年閏 10 月辛亥自督餉戶部左侍郎兼任巡撫天津。天啟 5 年 3 月甲寅改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李長庚	1572-1641	湖廣 麻城	天啟 5 年 (1625)	天啟 5 年 (1625)	天啟 5 年 3 月甲戌起原任戶部尚書管右侍郎事兼右副都御史督理遼東糧餉兼巡撫天津，6 月庚辰疏辭新命，准在籍調理。
黃運泰	1542-1630	河南 永城	天啟 5 年 (1625)	崇禎元年 (1628)	天啟 5 年 6 月壬寅由太僕寺卿陞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督理遼餉兼巡撫天津。天啟 6 年 7 月壬辰陞戶部左侍郎，12 月壬戌加戶部尚書銜，崇禎元年 3 月甲申免職。
崔爾進	1575-1640	陝西 西安	崇禎元年 (1628)	崇禎 3 年 (1630)	崇禎元年 4 月甲午陞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督理遼餉兼巡撫天津。崇禎 3 年 2 月甲寅回管部事。
翟鳳翀	1577-1634	山東 淄川	崇禎 3 年 (1630)	崇禎 4 年 (1631)	崇禎 3 年 2 月甲寅起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崇禎 4 年底以病告歸。
鄭宗周	1581-1666	山西 文水	崇禎 4 年 (1631)	崇禎 6 年 (1633)	崇禎 4 年 12 月癸酉以太僕寺卿陞任。
賀世壽	1584-1655	南直隸 丹陽	崇禎 6 年 (1633)	崇禎 10 年 (1637)	崇禎 6 年 8 月庚午為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
杜三策	1580-1645	山東 東平	崇禎 10 年 (1637)	崇禎 12 年 (1639)	崇禎 10 年閏 4 月壬寅為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崇禎 12 年 3 月丙戌因罪劾罷。
李繼貞	1576-1642	南直隸 蘇州	崇禎 12 年 (1639)	崇禎 14 年 (1641)	崇禎 12 年春由順天府府丞陞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督薊、遼軍餉。14 年冬，詔發水師援遼，坐戰艦不具，除名。
馮元颺	1586-1644	浙江 慈谿	崇禎 14 年 (1641)	崇禎 17 年 (1644)	崇禎 14 年 10 月陞任右僉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天津。崇禎 17 年以衰老乞休，詔遣李希沆代，未至而京城陷，元颺乃由海道脫。

資料來源：吳廷燮撰，《明督撫年表》（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編委會編，《宋遼金元明六史補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年）；（明）周延儒等纂修，《明神宗實錄》，卷 314、323；（明）溫體仁等纂修，《明熹宗實錄》，卷 9、20、21、40、57、60、74、79；（清）汪輯，《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卷 7、8、31、54；（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41 傳 129，〈汪應蛟〉、卷 242 傳 130，〈翟鳳翀〉、

卷 248 傳 136，〈李繼貞〉、卷 257 傳 145，〈馮元颺〉；汪應蛟，《撫畿奏疏》（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年，明刊本）；（清）李梅賓、程鳳文等修，〔乾隆〕《天津府志》（收入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314；（清）沈家本、榮銓等修，〔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735、1242；（清）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張宗祥校本），卷 92、96、97；（清）傅星裁定、鄭立功編輯，《山西省文水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第 43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清康熙 12 年刊本），卷 7。

伍、結語

天津東臨渤海，南接運河，兼具河運海運之樞紐，當南北往來之要衝，其地理位置險要，為明代首都北京之門戶。由於它戰略位置的特殊性，以致於各項行政區劃，多以軍事考量為出發點。衛所之設置是因其為海運商舶往來之衝；兵備道之設是為整飭兵備、統轄三衛及監管河道；至於天津巡撫之初設及復設則分別是因應萬曆朝鮮戰爭及明清遼東戰爭之需求。

天津巡撫之初設原以海防為主，屬於臨時性的派遣任務，天啟元年復設後，首撫畢自嚴的職責是備兵防海兼理糧餉。原本明朝在天津另設一名督餉部院，然當津撫李邦華調陞後，中央並未另派新撫，而命原已陞任督餉部院的畢自嚴兼任，此後天津巡撫又得督餉遼東。

隨著遼東前線的戰情漸趨嚴峻，津撫的責任也隨之加重，在「備兵防海」方面，希望減少海防營之屯務，使其專心操練。在「督餉遼東」方面，因截漕糧一事，與倉場總督互不相讓。然而，在處理這兩項事務時，明朝卻有不同的作法。在海防營任務分派中，一開始明朝著眼於天津地理的優勢，「屯愈近費愈省」，此時屯務更重於防海，歷經幾任津撫的努力，海防營才得以減輕屯務，然明廷的決定也是考量後金有造船謀渡之可能，方始「寬屯力以責操練」。

在截漕糧一事中，畢自嚴曾因預截天津漕糧，上疏請治專擅之罪。然明廷以截漕事屬權宜，未加治罪。天啟 5 年時倉場總督薛貞已上疏反對截漕糧以濟遼東，但僅天啟 7 年 1 年內，津撫黃運泰竟截漕 8 次之多。為了全力支援遼東前線，明廷同意了津撫的權宜作法。然而，漕糧攸關京師軍民甚至於皇室宗親、文武百官

的生計，自然也不能漠視。於是乎明朝一方面減少前方軍隊數量，從源頭減量，一方面確定召買帶運糧的省分和經費來源，避免了遼糧過度地侵蝕漕糧，緩減了津撫與倉督間的衝突。

綜觀天津巡撫的責任賦予與執行成效，海防與海運都是因應對外戰爭之需求，呈現明確的軍事導向。海防的部分，先是兵力用於屯務，影響操練，崇禎以後兵力不斷外調，戰船無銀新造，只能以有限的兵力進行重點防守。海運的部份，關、鮮兩運皆從天津啟航，海運遼糧竟成為天津巡撫肩上沉重的負擔，而漕糧又是遼糧主要的來源，漕糧不到，遼東前線立有斷炊之危。由於明末財政困難資源有限，在缺兵、缺餉、缺糧的困境下，天津成為遼東的後勤基地，從徵集到運輸，為前線提供源源不絕的軍糧支援，天啟、崇禎兩朝二十餘年，自畢自嚴以下眾位天津巡撫，持續為遼東戰爭進行後勤服務，直迄明亡。

參考文獻

專書

- 吳緝華，1970。《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第1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張哲郎，1995。《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陳捷先，2003。《努爾哈齊寫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謝忠志，2002。《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宜蘭：明史研究小組。
- 顧誠，2012。《隱匿的疆土》，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原本或影印古籍

- (明)毛承斗輯，1986。《東江疏揭塘報節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明)王在晉，2002。《三朝遼事實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3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佚名，1993。《海運紀事》。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56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刻本影印。

- (明)佚名，《海運摘鈔》，1978。收入羅振玉編，《明季遼事叢刊四種》，臺北：鼎文書局。
- (明)李邦華，2000。《文水李忠肅先生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8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重修，2002。《大明會典》。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明萬曆內府刻本影印。
- (明)汪應蛟，1990。《海防奏疏》。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明刊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
- (明)汪應蛟，1990。《撫畿奏疏》，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明刊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
- (明)畢自嚴，1986。《石隱園藏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 23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明)畢自嚴，1995。《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 4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畢自嚴，1997。《餉撫疏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 075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天啟間刻本影印。
- (明)畢自嚴，《撫津疏草》。國家圖書館微捲 Roll 160，明天啟間原刊本。
- (明)陳子龍等編，2002。《皇明經世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崇禎平露堂刊本影印。
- (明)楊榮，1970。《楊文敏公集》。收入楊雲龍選輯，《明人文集叢刊》，第 1 期，臺北縣永和鎮：文海。
- (明)董應舉，2000。《崇相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明崇禎刻本。
- (明)熊廷弼，2005。《經遼疏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
- (明)趙志皋，2002。《內閣奏題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上海：上

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順治七年趙世溥刻本影印。

(清)谷應泰，1977。《明史記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1974。《明史》。北京：中華書局。

(清)清高宗敕撰，1958。《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商務《萬有文庫》影印本。

(清)覺羅勒德洪等編纂，1986。《清太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清)顧炎武，1965。《亭林詩文集》。收入《四庫叢刊集部》，第7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上海涵芬樓影印康熙刊本。

(漢)許慎，1963。《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1990。《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

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1999。《天津通志：舊志點校卷》。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周駿富，1991。《明代傳記叢刊·綜錄類》。第157冊，臺北：明文書局。

金毓黻輯，1971。《遼海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

馬其昶，1999。《左忠毅公年譜定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6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黃彰健校勘，1984。《明實錄附校勘記及附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遼寧大學歷史系編，1980。《天聰朝臣工奏議》，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

專書譯著

Andrew Heywood 著，楊日青等譯，2002。《政治學新論》，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2001。《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期刊論文

- 王偉凱，2004。〈明代天津衛城城區建設考略〉，《城市史研究》，第 22 期，頁 1-19。
- 王德金，2001。〈淺談明代的督撫〉，《河北大學學報》，第 26 卷第 4 期，頁 39-43。
- 李國祁，1972。〈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 期上冊，頁 139-187。
- 李鵬飛，2013。〈明代天津地區軍事屯田研究〉，《農業考古》，第 1 期，頁 142-146。
- 李鵬飛，2015。〈萬曆、天啟時期天津海防營管轄權之爭〉，《唐山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頁 84-87。
- 李鵬飛，2015。〈董應舉天津兵屯研究〉，《農業考古》，第 3 期，頁 175-180。
- 肖立軍、王錫超，2010。〈明代天津築城置衛若干問題考辨〉，《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頁 31-36。
- 周啟志，2002。〈崇禎末年「南遷之議」評析〉，《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頁 84-85。
- 周琳，2005。〈萬曆四十六年至天啟七年海運濟遼〉，《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 3 期，頁 59-61。
- 林純業，1984。〈明代漕運與天津商業城市的興起〉，《天津社會科學》，第 5 期，頁 87-90。
- 侯振龍，2019。〈崇禎南遷之議考辨〉，《歷史檔案》，第 3 期，頁 117-125。
- 南炳文，2015。〈解開天津右衛創建史上的兩個謎團〉，《中國地方志》，第 4 期，頁 48-54。
- 唐文基，2006。〈明代糧食倉儲制度〉，《明史研究論叢》，第 6 期，頁 331-351。
- 高豔林，2002。〈明代天津人口與城市性質的變化〉，《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頁 64-69。
- 張士尊，1996。〈明末遼東軍食問題論述〉，《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頁 44-49。
- 張杰，2011。〈清太祖名為“努爾哈齊”論〉，《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9 期，頁 64-70。

陳潔，2009。〈明代天津巡撫設置初探〉，《黑龍江史志》，第 18 期，頁 37-38。

雷長生，2009/7。〈巡撫制度在明代的產生及發展〉，《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29 卷第 7 期，頁 63-64。

靳潤成，1996。〈明代天津巡撫及其轄區〉，《歷史教學》，第 8 期，頁 49-50。

盧正恒、黃一農，2014。〈先清時期國號新考〉，《文史哲》，第 1 期，頁 66-74。

韓帥，2011/2。〈明代的天津兵備道〉，《山東行政學院學報》，第 1 期，頁 139-146。

學位論文

陳建宏，2018。〈軍糧供需與明清遼東戰爭(1618-164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作者簡介

陳建宏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現為桃園市田心國小教師，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明代史、臺灣區域史等範疇。

收件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一審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採用日期：2020 年 01 月 16 日